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第 535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4 月 21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人文學院 116 會議室

出席：江大樹學術副校長兼教務長、孫同文行政副校長兼國際事務長、沈慶鴻學生事務長、曾永平總務長、鄭健雄研發長、劉一中主任秘書、鄭淑華館長、黃育銘中心主任、陳谷汎中心主任、吳顯政主任、周儀芳主任、陳佩修院長、陳建良院長、蔡勇斌院長、楊洲松院長、張英陣中心主任、陳佩修中心主任、林為正中心主任(請假)、謝淑敏中心主任、邱韻芳中心主任、蔡勇斌中心主任、林志忠中心主任、江大樹中心主任、暨大附中張正彥校長(林淑芳主任代)

列席：曾守仁主任、李慧玲主任、王珮玲主任、李玉君主任、林偉盛主任、林開忠主任、邱韻芳主任、王銘杰主任、葉家瑜主任、洪嘉良主任、張眾卓主任、戴有德主任、陳谷汎主任、石勝文主任(請假)、李佩君主任、郭明裕主任、陳祥主任、黃照耘主任、蔡金田主任、賴弘基主任、謝淑敏所長、黃俊哲教授(兼任稽核人員)、李信副總幹事、程白樂簡任秘書、丁衣玲組長、陳琪瑜小姐

主席：蘇玉龍校長

紀錄：蕭如杏小姐

壹、確認第 534 次行政會議紀錄

貳、業務報告

一、教務處	03
二、學生事務處	05
三、總務處	08
四、研究發展處	11
五、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14
六、秘書室	16
七、圖書館	16
八、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17
九、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18
十、人事室	20
十一、主計室	21

十二、稽核人員	22
十三、人文學院	22
十四、管理學院	23
十五、科技學院	26
十六、教育學院	27
十七、通識教育中心	28
十八、東南亞研究中心	28
十九、語文教學研究中心	29
二十、師資培育中心	30
二十一、原住民族文化教育暨生計發展中心	30
二十二、前瞻性高科技研究中心	31
二十三、校務研究中心	33
二十四、水沙連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研究中心	34
二十五、暨大附中	36

參、討論事項

- 一、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作業要點」草案，
提請備查。-----36
- 二、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實施員工居家辦公
要點」草案，提請審議。-----37
- 三、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職務宿舍借住暨管理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38
- 四、擬具本校 109 學年度行事曆草案，提請審議。-----39
- 五、擬具本校與法國格勒諾柏阿爾卑斯大學(University Grenoble Alpes (UGA))
學術交流備忘錄及交換學生合約續約乙案，提請審議。-----40

肆、臨時動議

伍、主席結論及提示事項

陸、散會

壹、確認第 534 次行政會議紀錄：確認。

貳、業務報告

教務處

- 一、本校 109 學年度原住民族專班單獨招生已於 3 月 20 日公告錄取名單，共計錄取 50 人。
- 二、本校 109 學年度博士班入學考試網路報名自 4 月 8 日起至 4 月 23 日截止。請鼓勵本校碩士班應屆畢業生報考，並請系所就各自管道加強宣傳。
- 三、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邀請本校 109 年 4 月 10 日參加該校舉辦之模擬面試活動，本校由財金系柯冠成老師、國企系許文忠老師及應化系傅在峰老師代表前往。
- 四、彰化精誠高中邀請本校 109 年 4 月 10、14、16 日參加該校舉辦之模擬面試活動，本校由外文系李慧玲主任、經濟系葉家瑜主任、資管系黃俊哲老師代表前往。
- 五、臺中立人高中邀請本校 109 年 4 月 11 日參加該校舉辦之模擬面試活動，本校由應化系傅傳博老師及教政系高又淑老師代表前往。
- 六、臺中市立大里高中邀請本校 109 年 4 月 13 日參加該校舉辦之模擬面試活動，本校由資管系洪嘉良主任代表前往。
- 七、南投縣立旭光高中邀請本校 109 年 4 月 16 日參加該校舉辦之模擬面試活動，本校由觀餐系蔡宗伯老師、科院學士班楊智其老師代表前往。
- 八、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士班學生申請提前畢業作業已於 3 月 30 日公告，申請日期為 4 月 6 日起至 4 月 13 日止，請各學系於 4 月 27 日前審核完畢，並將相關資料送回本處註冊組複核。
- 九、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上課未達三分之一基準日(4 月 7 日)前，辦理休(退)學學生，依規定應退還三分之二之學雜費或學雜費基數，已簽陳辦理退費中。
- 十、本校 109 學年度學士班體育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計錄取 23 名，正取生現正以通信辦理報到中，定於 5 月 15 日前報到完畢，備取生定於 6 月 29 日前報到完畢。
- 十一、本校 109 學年度學士班原住民族專班單獨招生計錄取 50 名，正取生現正以通信辦理報到中，定於 4 月 24 日前報到完畢，備取生定於 8 月 31 日前報到完畢。
- 十二、為落實本校課程品保機制，將各系所排課提前至前一學期開始作業，並於

期末考結束後 3 週內，完成次學期開課建檔作業。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課資料業已函送各系所，敬請各系所提前處理開課相關作業(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預定開學日期為 109 年 9 月 14 日)。

- 十三、109 學年度新增教育學院及科技學院學士班各 1 班共計 2 班(每班制各 20 名學生)，請中國語文學系、語文教學研究中心、通識教育中心等開課單位協助開授國文、英文、服務學習及體育等共同課程。
- 十四、依本校排課作業準則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大一英文課程時段，各系英文，由語文教學研究中心與各系協調開課時段；英文精進班，課程時段為 1ef、4ef(星期一 13:10-15:00、星期四 13:10-15:00)；為保障大一同學修習必修課程權益，各系大一課程請皆勿與各系英文及英文精進班課程時段衝堂。
- 十五、依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考核指標，為增進學生對邏輯運算思維及程式設計之基本認知，並提升資訊能力為目標，建請系所積極開設培養程式設計能力內涵之相關選修課程，或將內涵融入專業課程。
- 十六、依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考核指標，為提高學生學習自由度、專業主修彈性及提高學生跨領域學習比例成長，建請系所適度調降必修或畢業學分數，提高學生選課自由度及重新審視輔系、雙主修修業門檻。
- 十七、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任課教師上網輸入課程綱要截止日為本學期第 17 週(109 年 6 月 21 日)。請各開課單位於開課作業開始後協助通知各任課教師，請於校定截止日前將課程綱要上網輸入校務系統，俾同學選課之參考。
- 十八、教育部於 3 月 31 日以電子郵件通知各校：原定於 4 月至 5 月進行 109-111 年高教深耕計畫實地訪視，考量國內刻正積極推動新型冠狀病毒防疫措施，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制定之大眾運輸、公眾集會指引，長時間及近距離之集會活動與搭乘大眾運輸，可能增加呼吸道傳染病之傳播風險，為避免學校師生及委員暴露於感染風險，取消 109 年實地訪視作業，簡報審查後，如有仍待釐清之問題或事項，將另函請學校補充說明。
- 十九、教發中心、計網中心及課務組於 4 月 1 日在科技學院科一館第二演講廳舉辦 108-2 學期遠距教學課程錄製工作坊，協助教師熟悉線上授課系統(BigBlueButton)操作方式，如點名、線上互動、測驗等功能，以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對學生彈性修課遠距教學課程錄製。
- 二十、教發中心辦理 108-1 學期傑出教學助理遴選活動，受理推薦申請案共計 29 件(人文學院 5 件、管理學院 2 件、科技學院 3 件、教育學院 3 件、通

識中心 16 件)，擬於近期召開遴選委員會議，遴選「傑出教學助理」與「優良教學助理」。

二十一、教發中心於 4 月 15 日在教育學院 105 教室辦理教師教學知能活動「大學班級經營與師生課堂互動」，主講人為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張民杰教授，以提升教師班級經營能力及師生互動成效。

二十二、教發中心將於 4 月 30 日(四)下午 15:10-17:00 在人文學院人文咖啡廳辦理教師教學知能活動「磨課師課程執行經驗分享」，主講人為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楊晰勛副教授，敬請轉知所屬教師踴躍參加。

學生事務處

一、本處職涯暨校友中心 109 年 4 月 15 日(三)13：30 將召開「109 年度學生實習經費分配會議」，地點於學生活動中心三樓社課教室 B(電梯旁)。邀請 109 年度申請學生實習經費之各系所派員與會(請戴口罩)，會場準備酒精消毒雙手及測量額溫，煩將配合。

二、本處職涯暨校友中心 109 年 4 月 20 日(一)中午 12 時將召開「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職涯導師學習社群期初會議」(人文學院人文咖啡)。

三、本處職涯暨校友中心承辦教育部青年發展署「109 年大專校院職涯輔導推動補助計畫」補助職涯講座徵件已於 109 年 03 月 28 日(六)截止，共 7 個系所，22 場職涯講座通過申請(詳見本校首頁橫幅公告)。

四、本處職涯暨校友中心將於本(109)年 5 月 13 日(星期三)12：00～14：00 假第一會議室召開 108 學年度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本次由校友總會推薦 2 位、人文學院推薦 6 位、管理學院推薦 4 位、科技學院推薦 3 位及教育學院推薦 2 位，共計 17 位校友參與甄選。

五、本處諮商中心為落實「早期發現、早期治療」之輔導二級預防工作(例如發現高關懷學生、對危機個案啟動保護機制、協助危機個案渡過等)，近期提供服務如下：

(一)連結各系統合作，協助 7 名特殊個案，另進行高關懷個案追蹤、聯繫及會談共 46 人次，校安通報 2 位。

(二)本中心同仁於 3 月 30 日，會同學務長、中心主任及學生家長召開個案會議，共同商討 1 名教育學院自殺未遂學生返校就學後續陪伴、輔導等安全措施。

(三)本中心同仁於 3 月 31 日，針對 1 名教育學院高自殺風險學生進行校安

通報續報外，並與導師合作，會同中心主任與學生家長協談，一同協助該生，降低危機程度。

(四)自 109 年 3 月 26 日至 109 年 4 月 9 日，共計提供 68 人次之心理諮商與諮詢服務。

(五)因應武漢肺炎關懷自主管理以及居家檢疫學生 47 人次。

六、本處諮商中心及資源教室為落實「增加保護因子、降低危險因子，以促進學生心理健康」之一級預防工作(例如：培養問題因應能力、增加社會支持資源與效能、增加正向連結等)，近期提供服務如下：

(一)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服務

- 1、109 年 3 月 26 日至 4 月 9 日持續關懷 4 位滯留香港之資源教室學生，遠距教學情形及協助小考延長考試時間申請。
- 2、109 年 3 月 28 日資源教室辦理「慧心志工團」志工培訓，共 27 位師生參與，其中慧心同學有 14 位，參加率達 52%。
- 3、109 年 4 月 1 日資源教室辦理「理財規劃課程」共 16 位師生參與，其中慧心同學有 9 位，參加率達 56%。
- 4、109 年 4 月 7 日資源教室辦理「期中進補暨慶生活動」共 29 位師生參與，其中慧心同學有 21 位，參加率達 72.4%。
- 5、109 年 4 月 7 日協助 5 位特教生向住服組申請陪同住宿同學，以助日後宿舍生活適應及課程協助。

(二)樂心志工團培訓活動

- 1、4 月 8 日辦理愛情卡知能培訓工作坊，共計 21 位師生參與，使志工們增進情感教育知能。
- 2、4 月 1 日、4 月 8 日召開諮商中心諮心志工團例行性會議。
- 3、4 月 1 日、4 月 8 日召開諮商中心慧心志工團例行性會議。
- 4、4 月 1 日辦理志工電話關懷訓練，邀請志工協助因應武漢肺炎關懷自主管理以及居家檢疫學生，共計 10 位師生參與。

七、本處諮商中心中心未來兩週計畫

(一)4 月 16 日與通識教育中心合辦情感交往講座，邀請張家維(瑪那熊)諮商心理師主講-一開口撩人又聊心~助你脫單的有效策略。

(二)4 月 10 日至 20 日資源教室受理特教生期中考特殊考試協助。

(三)圓夢計畫系列活動：4 月 15 日與通識教育中心合辦辦理圓夢講座，邀請徐嘉凱導演主講-13 年導演夢，推石頭的薛西佛斯。

八、109 年 4 份校安事件處理統計如下：(4 月 1 日至 4 月 8 日)：

事件	意外事件	疾病事件	偏差行為事件	安全維護事件	其他事件
件數	2	0	0	0	0
百分比	100%	0%	0%	0%	0%

九、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外獎助學金截至 4 月 8 日止其申請通過情形如下：

項目(109/3/25~109/4/8)	申請人數	核定通過	發放金額
台北市廣東同鄉會	3	3	18,000
108-2 累計通過情形	19	14	340,000

十、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急難救助至 4 月 8 日止，其申請情形如下：

項目	申請情形(3/25~4/8)	108-2 總計申請案件
日月潭文武廟急難救助金	0 件	0 件
校內急難救助金	0 件	2 件
教育部學產基金急難慰問	1 件	2 件
行天宮急難救助金	0 件	0 件

十一、本校 108 學年度優良導師甄選作業，已函文通知各學院及系所進行優良導師推薦候選人選拔，收件日至本(109)年 4 月 30 日止。

十二、108 學年第 2 學期期初導師會議業於本(109)年 3 月 25 日於學生活動中心八角廳召開，活動邀請逢甲大學就業輔導及職能發展中心-林秋松主任蒞校分享【Z 世代職涯輔導 2.0】之主題。本次報名導師人數為 171 名，出席導師人數總計為 160 名。

十三、108 學年度學生汽機車通行申請數量，截至 3 月 24 日止共計機車 2,980 輛、汽車 905 輛。

十四、本學年度三合一選舉(系學會正副會長、學生議員及學生會正副會長)選舉日期擬訂於 109 年 6 月 2 日(二)，投票方式比照往年，採「網路投票」方式，投票時間上午 8 時至下午 11 時 59 分，以增加選舉投票率。候選人登記截止日期為 109 年 4 月 27 日(一)，5 月 27 日(三)中午 12 時至 1 時辦理學生會正副會長政見發表會。

十五、本校於 2 月 25 日起全面實施體溫檢測措施，落實發燒者不上課(班)措施，設置「體溫量測站」共 29 處：包括暨大門診、體健中心、圖書館、汽車道警衛室、學生宿舍、行政大樓及各系系辦，截至 4 月 9 日通報教育部本校發燒個案合計 33 人。

十六、本校統計 4 月 9 日通報教育部居家檢疫學生人數如下：

合計 9 人	居家檢疫合計 9 人 ROC-8 人 境外生-1 人	校外 9 人	旅遊史	人數
			加拿大	3
			日本	3
			泰國	1
			美國	1
			西班牙	1

十七、因應 2019 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仍持續新增，學務處於 109 年 3 月 5 日起進行教職員工生第 2 次旅遊史調查。截至 4 月 9 日學生填寫問卷人數共 5195 人，未填人數 559 人，合計學生在學應填人數 5754 人，填答率 90%；教職員工(含兼任老師)填寫問卷人數共 842 人，未填人數 17 人，合計教職員工(含兼任老師)應填人數 859 人，填答率 98%。

十八、109 年 4 月 7 日至 8 日進行全校教職員工生「清明連假期間國內旅遊史問卷調查」，調查結果有教職員工 12 人及學生 56 人，合計 68 人。清明連假曾經去過人潮擁擠的地方活動(包括雲林北港朝天宮、嘉義文化路、嘉義阿里山森林遊樂區、臺南虎頭埤、臺南關子嶺、臺南烏山頭水庫、臺南湖境渡假會館、花蓮東大門夜市、高雄興達港、高雄旗山老街、屏東縣南州鄉以南含墾丁等 11 個景點)。衛保組已通知 68 位教職員工生進行自主健康管理 14 天，儘可能在家休息，如有必要外出，請戴口罩。

總務處

- 一、中區水資源局業於 4 月 8 日(三)上午 10 時至本校，查核「108 年度雨水貯留系統建設計畫」。
- 二、本組業於 4 月 8 日(三)下午 1 時 30 分辦理「大學部學生宿舍 C 棟高壓電力設備故障更換工程」驗收作業。
- 三、本組業於 4 月 8 日(三)下午 2 時辦理「建築物消防安全檢查缺失改善工程(開口契約)」第 3 次估驗作業。
- 四、本組業於 4 月 14 日(二)辦理「109 年度學生宿舍及體健中心等熱水系統維護保養服務」採購案第 1 次公開招標資格審查開標。
- 五、本組業於 4 月 14 日(二)辦理「壘球場管理中心新建統包工程」公開招標資格審查。
- 六、109 年 3 月收發文業務：

(一)公文收文：計 1,392 件，其中電子收文計 1,227 件，佔總收文量之 88.1%。

(二) 公文發文：計 399 件，含正副本 3,094 份，其中應電子發文 353 件，含正副本 2,486 份，實際電子發文交換 315 件，電子公文發文執行率 78.95%。

七、109 年 3 月用印業務：

(一) 發文用印：紙本公文含正、副本 531 印次+附件用印 386 印次=917 印次。

(二) 不辦文稿用印：總計 371 件 4,706 印次(含學生各種工讀型態契約書計 195 件 3,098 次，佔總件數之 52.56%、總印次之 65.83%)。

八、109 年 3 月檔案管理：

(一) 檔案歸檔：總計 2,099 件完成點收、2,168 件完成編目，檔案掃描儲存計 633 件 7,446 頁。

(二) 逾期未歸檔公文如下：

1、104 年秘書室 1 件公文正本。

2、106 年 7 件公文：人社中心 2 件、研發處 3 件、計網中心 1 件、保管組 1 件。

3、107 年 5 件公文：人事室 2 件、土木系 2 件、秘書室 1 件。

4、迄 109 年 3 月底止，108 年尚有 30 件公文未歸檔，包含總務處營繕組 6 件、總務處事務組 2 件、總務處採購組 1 件、學務處 1 件、人事室 3 件、秘書室 1 件、國際處 1 件、環安衛中心 1 件、原民中心 1 件、諮人系 1 件、東南亞系 1 件、教育學院 3 件、通識中心 1 件、資管系 1 件、觀餐系 4 件、土木系 2 件。

(三) 調案申請 11 件，公文解密 17 件。

(四) 106 年 3 月 1 日起新建置之公文及檔案整合系統上線，因新舊系統轉換作業問題，需重新立案編目 106 年 3 月 1 日~12 月 31 日歸檔公文總計 20,330 件，迄 109 年 3 月底止已完成 20,087 件。

九、109 年 3 月郵件處理：

(一) 收件：本校各單位經文書組收件作業之公文及郵件計 6,277 件。

(二) 寄件：寄送公文及郵件計 578 件，使用郵資 28,037 元。

十、為加強個資保密及保護相關規範，檔案管理局為維護「機關檔案目錄查詢網(NEAR)」公布目錄內容之妥適性，近期要求各機關應檢視系統內彙送公布之檔案目錄內容及為必要之修正。鑒於本校 20 餘年來，已於 NEAR 彙送上傳 65,904 筆目錄，需逐筆檢視個資保密妥適性後再就有疑慮處修正。考量人力作業負擔，擬滾動式修正納入本校中程及年度檔案管理計畫，預計分 3 年請相關同仁抽空逐筆查檢及完成修正。

- 十一、政府為強化資安，教育部追蹤本校公文電子交換資訊安全機關層稽核改善情形，本校公文相關系統包含公文系統安裝於 3 台主機、電子交換系統安裝於 1 台主機及交換憑證插卡專用機 1 台，公文系統由廠商維護，交換主機及插卡專用機由本校計網中心同仁協助維護。為維護系統安全，已於 109 年 3 月 4 日完成公文系統、交換系統及安裝主機弱點掃描。其中交換系統完全無弱點、交換系統安裝主機僅有 1 個低層級弱點可不處理，已於 109 年 3 月 10 日將報告 e-mail 予教育部及相關同仁參考。
- 十二、自 4 月 4 日起，配合交通部防疫政策，搭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須配合業者量測體溫並配戴口罩搭乘，屢勸不聽可依據傳染病防止法開罰 3000~15000 金額，請各位師生務必配合。
- 十三、自即日起，南投客運台灣好行日月潭線，加開 07:20 台中-8:30 暨大通勤專車。此方案試辦到 6 月 30 日再進行成效評估，請師生多多利用。
- 十四、勞健保處理情形：
- (一)專任人員：3 月 26 日至 4 月 7 日辦理勞健保加退保及薪調案 6135，109 年迄今已累計 293 件。
 - (二)兼任人員：4 月 1 日至 8 日辦理勞健保加退保共計 722 件。
- 十五、本校校園園藝維護近期執行情形如下：
- (一)教師宿舍及污水處理廠樹木修剪。
 - (二)3 月 27 日 15:30 暴風強降雨，喬木傾倒裂枝清除。
 - (三)苗木樹頭保護罩安裝(防打草苗木受傷)。
 - (四)管理學院區植栽液肥施灌。
 - (五)櫻花區液肥施灌。
 - (六)327 災損：五葉松*1、台灣肖楠*1、檫木*1、楓香*1、蘋婆*1、鳳凰木*1、水黃皮*1、黑板樹*1、榕樹*2、檸檬桉*5 及櫻花*16 株，共計 31 株喬木損毀或裂枝。
- 十六、109 年 3 份本處事務組提供服務工作：
- (一)公務車派遣部份：40 人座大巴 10 次、20 人座中巴 3 次、五人座 10 次、七人座 1 次、小貨車 14 次、客貨車 2 次。
 - (二)行政大樓會議室借用：第一會議室 16 次。
 - (三)教學大樓場地借用：小型劇場(2 間)94 次、圓形劇場 23 次、方形劇場 4 次、階梯教室(7 間)340 次、一般教室(4 間)108 次。
- 十七、駐警隊 109 年 3 月 23 日至 4 月 6 日止，對外收取入校臨時停車費共計 183,525 元，今年累計總收入金額為 163 萬 7,810 元及婚紗攝影 132 對。

十八、109 年 3 月 9 日至 3 月 31 日止，車輛管理及收費系統收通行管理費，民眾及廠商收取通行管理費計 5,800 元整，今年累計總收入金額為 60,650 元。

研究發展處

一、近期計畫徵求案(申請訊息及文件請至文件公告系統搜尋下載)：

序號	徵求單位	計畫名稱	截止日期
1	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109 年度委託研究「臺北市因應高齡化社會之福利政策及資源配置研究」「1999 市民熱線導入 AI 人工智慧最適方案評估研究」	109 年 4 月 29 日 (星期三)
2	教育部	人文社會與科技前瞻人才培育計畫第 2 期計畫	109 年 4 月 30 日 (星期四)
3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承辦經濟部工業局	「DIGI+Talent 跨域數位人才加速躍升計畫」	109 年 4 月 30 日 (星期四)
4	科技部	109 年度「生醫與醫材轉譯增值人才培訓-ANCHOR UNIVERSITY 計畫」	109 年 5 月 4 日 (星期一)
5	科技部	「臨床資料庫與 AI 之跨域開發及增值應用」計畫	109 年 5 月 4 日 (星期一)
6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委託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	「110 年度農業科技產學合作計畫」	109 年 5 月 5 日 (星期二)
7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語言教學實踐與研究補助計畫	109 年 5 月 15 日 (星期五)
8	科技部	109 年度第 1 期「補助延攬人文學及社會科學類博士級研究人員」	109 年 5 月 25 日 (星期一)
9	科技部	「國家理論科學研究中心運作計畫」	109 年 6 月 8 日 (星期一)
10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度委託研究主題及其研究重點」及台電工程月刊徵稿	請至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全球資訊網查閱參考

二、近期計畫申請案：

序號	徵求單位	計畫類別	件數	計畫主持人
1	教育部	數位人文社會科學教學創新計畫	2	國企系莊文彬老師 1 門課 資工系陳恆佑老師 2 門課
2	教育部	議題導向跨領域敘事力培育計畫 子計畫一：「議題導向跨院系敘事力新創課程發展計畫」	1	蘇玉龍校長
3	教育部	議題導向跨領域敘事力培育計畫 子計畫二：「議題導向跨領域敘事力課群暨教師社群發展計畫」之 B 類：議題導向跨領域敘事力教學社群培力計畫	1	中文系曾守仁主任
4	科技部	新進人員研究計畫	1	歷史系許凱翔專案 助理教授

三、近期計畫說明會(詳細活動訊息請至文件公告系統搜尋下載)：

序號	主辦單位	計畫說明會名稱	說明會日期
1	國立陽明大學生醫 智慧計算實驗室	國內第一家專注於提供穿戴裝置 檢測認證服務之 TAF 認證實驗室 正式營運並對外服務	至「生醫智慧計 算實驗室」官網 及臉書查詢
2	財團法人資訊工 業策進會	因應遠距教學之自主學習途徑，使 用「DIGI+ Talent 跨域數位人才加 速躍升計畫-數位網路學院」進行線 上自主學習	至「DIGI+ Talent 跨域數位人才加 速躍升計畫-數 位網路學院」網 站免費註冊使用
3	教育部委託財團 法人金屬工業研 究發展中心	「臺南文創園區實務參訪-文創新 思維 科技 x 行銷」	109 年 4 月 24 日 (星期五)

四、科技部為增進執行機構及計畫主持人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期間，對執行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有關規定及作業程序瞭解，特編訂

「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作業指引」，詳附件【研1】(見第 42-44 頁)，重點摘要如下：

(一)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對研究計畫執行可能產生之影響層面如下：

- 1、研究人力(如受隔離管制或出入境限制)。
- 2、研究資源(如計畫執行所需之材料或樣本受影響致生產或運輸困難)。
- 3、研究場域(如學校關閉、實驗室關閉、出席國際學術會議或移地研究或採樣地點受疫情影響不宜接近)。
- 4、其他受疫情影響且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

(二)研究計畫受疫情影響常見變更及經費支用說明：

- 1、執行期間變更：計畫執行期限於 109 年截止之研究計畫，倘因受疫情影響計畫執行，得依實際執行情形敘明理由，於執行期間內向科技部提出申請延長執行期限(系統已增設「因應疫情」註記)。除特殊情形者外，延長期間最多以一年為限；延長期間內所需費用，不另予補助。
- 2、支出用途變更：各補助項目間如因研究計畫需要而有經費流用或變更需求者，依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規定程序辦理。因受疫情影響未出國之國外差旅費，得流用至其他補助項目繼續使用。
- 3、受疫情影響致未能執行計畫者，得依實際執行情形敘明理由，於執行期間內辦理計畫註銷、終止或暫停執行。
- 4、如規劃赴國外移地研究或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因受疫情影響致無法成行，相關費用請執行機構本從嚴原則予以認定者，檢據覈實報支；其他研究支出用途，得比照辦理。
- 5、已核定設備品項未購置、出國行程受疫情影響致無法成行，除依規定結報外，其餘費用如未辦理流用及變更，應將款項繳回科技部。

五、科技部修正「貴重儀器共同使用服務計畫」之執行同意書及補助合約書，名稱並修正為「基礎研究核心設施共同使用服務計畫」。

六、本校 108 學年度第 3 次「研究發展會議」擬於 109 年 6 月初召開，本處已於 3 月 31 日函送內部書函通知各單位，如有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推廣教育(含隨班附讀)開課計畫、在職專班(境外)增設與經費預算案及其他與本會議相關之議案，請於 5 月 6 日前送研究發展處(學術及推廣服務組/綜合企劃組)彙整。

七、本處補助各系所辦理 109 年度(1-12 月)國內或校內學術研討會活動，已於 3 月 31 日截止申請，本年度共有教育學院、課科所、資管系及水沙連人文創

新與社會實踐研究中心等共 4 個單位申請，預計每單位補助 8,000 元，合計共補助 3 萬 2,000 元整。

- 八、本處已於 109 年 3 月 25 日召開教育部「人文社會與科技前瞻人才培育計畫」A 類計畫提案討論會議，邀集校內相關教師專業社群、學位學程及開設跨領域課程教師齊聚討論。會中達成共識以撰寫「語言人才培育」及「長照人才培育」為主軸之兩類課群進行提案。後續將於 4 月 15 日邀集江副校長及計畫團隊成員召開 A、B 類初稿計畫書討論會議，以利於 4 月 30 日前提出申請。
- 九、科技部 110 年度補助博士生赴國外研究申請案，自 109 年 6 月 1 日至 7 月 27 日開放線上申請，請有意申請者依限前往科技部網站完成線上申請資料繳交(逾時不候)，並請於 7 月 27 日前務必通知本處學術及推廣服務組以便報部。(相關訊息及文件請至文件公告系統搜尋下載)
- 十、科技部徵求「2020 年行政院傑出科技貢獻獎選拔」，請有意申請之教師逕於 109 年 5 月 21 日(四)前至行政院傑出科技貢獻獎線上作業系統(<https://wiraap.most.gov.tw/IRAPortal/home/Home.aspx>)填寫並上傳推薦資料。
- 十一、本處創業育成中心於 109 年 4 月 8 日召開「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研發成果推廣及管理委員會議」，共計有 13 項提案，分別為 11 件「發明專利申請案」、1 件「專利權人異動案」及 1 件「專利放棄維護案」，7 件照案通過，6 件修正後通過。
- 十二、為規劃創客空間(管 109 室)第二期施工，本處創業育成中心於 109 年 4 月 9 日邀集生活家燈飾負責人、巷弄文旅負責人、采盟數位有限公司代表召開第一次規劃工作會議，預計於本(四)月進行簽呈及施工。

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 一、近期計畫徵求案(申請訊息及文件請至校首頁外部公文項下搜尋下載)：

序號	徵求單位	計畫名稱	校內截止日期
1	科技部	雙邊協議專案型國際合作計畫智慧健康長照計畫(AAL)	2020/5/4
2	科技部	2021 年度臺日(MOST-RIKEN)雙邊擴充 加值型國際合作研究計畫	2020/5/4
3	科技部	2021 年度臺日(MOST-NIMS)雙邊擴充 加值型國際合作研究計畫	2020/5/4

序號	徵求單位	計畫名稱	校內截止日期
4	科技部	法國國家研究總署(French National Research Agency,以下簡稱 ANR)2020 年雙邊合作研究計畫	2020/5/11 (延期)
5	科技部	臺灣-斯洛伐克(MOST-SAS)雙邊協議擴充加值國際合作研究計畫	2020/5/15
6	科技部	2021-2022 年臺德(MOST-DAAD)雙邊合作計畫人員交流 PPP 計畫	2020/6/19
7	科技部	2020 年(109 年)歐盟奈米材料研究計畫(M-ERA.NET-2)	隨到隨審

- 二、109 學年學生海外研修申請(含自費及學海飛颺)，已陸續於 3 月 18 日(日本)、3 月 25 日(法國)、4 月 1 日(新加坡、韓國)及 4 月 8 日(韓國、德國)進行面試，面試後亦陸續進行提名及將面試成績放入學海飛颺審查評分項目中。
- 三、109 學年國際學伴招募計畫已於 4 月 1 日公告，將於 4 月 22 日(三)14:00 於 International Lounge (國際廊聚) 舉辦第一場說明會，招募期間為即日起至 6 月 19 日止。
- 四、國際家庭接待計畫持續招募中，歡迎有意擔任國際家庭接待境外生之教職員工及師長踴躍報名。
- 五、109 年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青年海外志工服務隊計畫申請(6 月至 9 月 15 日間出隊)校內截止日為 4 月 6 日，共計 2 件，皆為東南亞學系，指導老師為劉堉珊老師及趙中麒老師。
- 六、南寧師範大學電機專班 23 名學生，原定於本學期繼續來校交流訪問，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無法如期來校，本校自 3 月 2 日開始進行專班遠距教學課程。原遠距教學課程為暫時性課程措施，由於目前疫情尚未穩定，又為回應學生課程需求，電機系李佩君主任與該校物電學院李光明院長聯繫後，達成初步共識。本校遠距課程預計於第 6 週(4 月 10 日)結束，第 7 週起，將由該校接續安排銜接課程。於本校之遠距課程，待各科授課老師送出成績後，由本校核發 1 學分之成績證明。另學生們置於本校宿舍之物品，將由國際處會同電機系協助打包寄送，提供每人定量的包裹額度，如超出額度，寄送費用將由學生自行負擔。

秘書室

- 一、有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通報事宜，每日彙整本校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自主健康管理、14日內有出國旅遊史及發燒人數調查統計資料上傳通報。
- 二、有關本校與管院新興產博丹師民事訴訟案，4月15日(二)於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召開準備程序期日。
- 三、中華民國斐陶斐榮譽學會 109 年度新榮譽會員已開始受理推薦，本室業已通知各學院可推薦人數，敬請於4月24日(五)前將推薦名冊送秘書室彙辦。
- 四、4月14日(二)召開本校108學年度第15次學術主管會談。
- 五、4月15日(三)召開本校創校25週年校史出刊發表會第1次籌備會議。

圖書館

- 一、配合社團活動，協助「語悸手語社」於4月7日至11日舉辦《手語週》系列活動書展，並於9日晚間於1樓新書展示區辦理《認識聾人文化》社課暨講座，歡迎師生參觀。
- 二、本館為促進師生增強免疫力，於4月15日於1樓新書展示區舉辦《拒絕肌肉頂叩叩！跟著老師動ㄎ動》活動，歡迎師生參加。
- 三、本館協助師生抒發學習、防疫壓力，於4月份推出《美日》系列活動，以日本藝術為主軸陶冶身心，除舉辦電影放映、書展外，亦邀請到富有旅日經驗之通識中心職員謝孟軒小姐，於4月28日舉辦《日本美術館散策—東京篇》講座，歡迎師生參加。
- 四、為配合教師授課及學生學習需求，於3月24日至4月8日共辦理6場利用教育課程，合計141人參與。
- 五、本館5月6日辦理「大家來找查」資料庫講習，除了說明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 (JCR) 資料庫特性之外，亦探討如何利用 JCR 擬定投稿策略，歡迎師生參加。
- 六、為讓讀者防疫期間也有涉獵知識的樂趣，目前有2家資料庫廠商辦理有獎徵答活動，Wiley 截止日為5月15日(網址：https://wiley.qualtrics.com/jfe/form/SV_cHZllOmj8NAU87P)；WOS & JCR 活動截止日為5月5日(網址：https://www.sris.com.tw/Events/2020_CA/index.html)，歡迎師生上線試試手氣。
- 七、Web of Science 核心合輯資料庫 (SCIE& SSCI) 即日起至5月5日止開放試用，歡迎師生多加利用。

- 八、Elsevier 出版公司在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期間，免費開放 257 本 Science Direct 平台教科書提供使用，即日起至 6 月 15 日止，歡迎師生多加利用。
- 九、期中考週期間(4 月 13 至 5 月 1 日)，本館自修室提供 24 小時開放供學生使用，惟防疫期間本館不提供飲料，避免讀者接觸飲料桶按鈕。
- 十、防疫期間本館將自修室席位椅子疏散，其他閱覽空間提醒宣導讀者採梅花座，間距調整成安全距離。
- 十一、為提升讀者服務品質，提供舒適之閱覽空間，加上因應武漢肺炎所進行館舍維護措施如下：
- (一)為配合政府實施「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圖書館列為「符合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之第一批公告場所」，本館於 4 月 9 日至 10 日 配合環安衛中心，安排合格監測廠商到館「監測室內空氣品質」，以符合空氣品質法規規範。並於 3 月 27 日在監測前 2 週由環安衛中心進行本館公共區域之自主監測，確保室內空氣品質提供讀者舒適之閱覽空間。
 - (二)本館配合環安衛中心，因應 2019 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於 4 月 5 日及 12 日(週日)下午，進行全館消毒。
- 十二、館藏採購、編目及相關業務：
- (一)3 月 11 日至 3 月 23 日止，完成中文、日文、大陸、西文期刊及國外報紙 84 種 316 冊點收加工作業，已移送上架提供全校師生使用。
 - (二)3 月 24 日至 4 月 8 日止，計完成中、西文圖書、視聽資料 296 種 429 冊(含附件)編目加工作業，已移送上架提供全校師生使用。
 - (三)3 月 27 日至 4 月 7 日止，採購展示用書與讀者推薦中文圖書 136 種 150 冊。
 - (四)3 月 27 日，完成 109 年本校博碩士論文計 98 種 196 冊並已移送上架提供全校師生使用。
 - (五)4 月 8 日，送出 109 年 TEJ 台灣經濟新報資料庫採購案，後續將進行招標採購流程。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 一、本中心協助教發中心於主計室架設分區辦公之網路線。
- 二、本中心於三月初察覺網速變慢，查修後發現因防火牆光纖接頭汙損造成校內連外網路有封包遺失狀況，進而影響網路速度，3 月 18 日進行光纖接頭清潔後排除狀況。
- 三、配合執行國教署計畫「高中學生學習歷程資料庫」，本校與中正大學異地

備份，暨大端跨棟由科三館至計中機房獨立跳線並執行設備線路測試。

四、因應疫情遠距教學需求，完成管院教室 B11、206、457 及方型劇場之資訊講桌網路連線查修。

五、配合校內防疫措施，協助各單位進行分區辦公之電腦配置。

六、協助各單位設定遠距課程及會議之軟硬體。

七、因應本校個資內部稽核，根據受稽單位電腦稽核所列之軟硬體缺失，協助進行系統升級及安全性調整。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一、109 年 2 月份資源回收情形如下： 單位：kg

紙類	4500	鋁容器	20	塑膠容器	990
紙容器		鐵容器	120	其他金屬製品	
寶特瓶	280	照明光源		其他塑膠製品	160
玻璃容器	510	家電		廚餘	1500
一般垃圾	11340	資源物資	8080	回收率	41.60%

二、本中心環保組對科院各系所發函暨校環字第 1091001754 號，請各系之各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實驗場所，於 109 年 4 月 8 日(星期三)前將本年(109)度 1 至 3 月底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表依規定(逐日逐次)填報後，送至本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彙整，俾利辦理申報事宜。

三、本中心業於 3 月 26 日進行本校資工系安全衛生輔導工作及法令宣導，法令宣導如下：(1)職災通報應於八小時內為之。(2)電氣安全應定期檢測。(3)職安法設施規則 239 之 1 條新增，非帶電之金屬外屬需接地。經實地訪查實驗場所應待改善事項為：(1)插座上火線及中性線錯接。(2)依法自動檢查應執行而未執行。(3)室內之滅火器未依法固定。(4)實驗用之鑽孔機具，依法應標示嚴禁使用手套。(5)吸錫煙機活性碳應定期更新。(6)抽排風機有捲夾之立即危險，應立即改善。(7)實驗場所內使用延長線過多，且全插滿用電，有過載及電線走火之潛在危害。(8)依法通道地板應保持平整，不致人員跌倒(但室內電線隨地攀行於通道上)。(9)依法場域內未設置急救箱。上述缺失已告知系助理及各實驗場所，後續本中心將持續依法進行走動管理。

四、本中心環保組業於 3 月 27 日對飲水機(5 台)、污水廠流放水、餐廳用水及冰塊進行抽驗，以確保校內教職員生用水安全及污染防治設施處理成效。

(一)檢測廠商：上準環保科際股份有限公司。

(二)檢驗結果：於 4 月 8 日收到檢測報告，早餐店冰塊菌落數 5.7×10^2 CFU/mL、飲料店冰塊菌落數 9.1×10^2 CFU/mL、二樓大飯桶烹調區用水菌落數 4.8×10^2 CFU/mL、西餐廳洗滌區 1.2×10^2 CFU/mL(法定標準為 100 CFU/mL 以下)。

(三)後續處理：保管組於 4 月 8 日要求廠商停止使用冰塊及不合格區域用水，要求改善並請廠商提出改善後報告;未提出改善報告前不准啟用。

五、本中心業於 3 月 29 日，對四院(科技、管理、教育、人文)、圖書館、計算機中心等位置各執行一次防疫消毒，消毒區域有茶水間、走廊、廁所、教室、自修室、研究小間、團體室、電腦教室；於 4 月 5 日除對前述之空間消毒外，增加學活動中心社課 A 教室、社課 B 教室、舞蹈教室 A、八角廳等區域消毒，並預計於 4 月 12 日將消毒區域擴大至學生宿舍入口大廳、研究生宿舍入口大廳、學生餐廳、行政大樓、學人宿舍周遭、警衛室周遭等區域進行消毒。

六、本中心業於 4 月 7 日與學務處衛保組聯合舉辦「COVID-19 教職員工防疫教育訓練」，參與人次 106 人。

七、本中心業於 4 月 8 日與學務處衛保組協同總務處事務組辦理「COVID-19 校內常駐承攬商防疫教育訓練」，受訓對象包含餐廳、統一超商、影印中心、圖文部、修繕廠商，參與人次 21 人。

八、為因應 COVID-19 疫情，本中心業於 3 月 19 日完成教職員旅遊史線上調查問卷設計，感謝計算機網路中心簡文章組長協助教職員旅遊史線上調查問卷製作及發信給全體教職員；截至 4 月 10 日止，有關本校教職員旅遊史追蹤情形如下表：

教職員總數 (含本學期開課兼任教師)	旅遊史問卷 完成人數	旅遊史問卷 填答率	14 天內具旅遊史人 數	關懷情形
859	842	98%	自主管理已結束:4人 自主管理執行中:0人	現無需關 懷個案

九、本中心依據第 534 次行政會議主席裁示，辦理校內口罩丟棄點規劃，截至 4 月 9 日止，已初步規劃出丟棄點設置(以校內各棟建築物為主，設置 1-3 個可丟棄點)，業已對委外清潔包商進行口罩丟棄流程與規劃說明。

十、本中心業於 4 月 8 日召開 109 年第 1 次環安衛委員會議，有關專案報告中承攬管理應有作為提供各單位知悉：1.依法應於事前告知承攬人有關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2.依法於施工前應召開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

人。3.承攬合約、招標文件或規格表建議註明：(1)承攬人員資格及應執行危害辨識及風險評估。(2)風險顯著時，應採互護、監護作業模式(禁止單獨作業)。(3)要求承攬商編安全衛生專項經費。(4)要求投保雇主意外責任保險及營繕承包人意外保險，以降低職業災害補償連帶風險。4.請承攬商制訂承攬工作之標準作業程序(SOP)。5.承攬管理相關資料，依法應以書面為之。

人事室

- 一、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整體疫情防控，109 年 3 月 19 日(含)以後非因公出國者，防疫隔離假期間不予支薪。
- 二、有關分區辦公試辦情形，經孫副校長帶協同總務長、計網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實地訪視擬請各單位再加強如下：
 - (一)同一單位有二人以上之同仁以分開二間辦公室為原則，如互為代理人應分開在不同辦公室辦公。
 - (二)分區辦公，單位同仁之座位應作間隔安排，至少隔一公尺半以上。
 - (三)行政大樓部分單位分組後過於擁擠，行政大樓 227、228、305、415 室仍有閒置空間，請依前述原則就近重新規劃。
 - (四)各單位分區辦公人員不宜過於分散，辦公地點不宜距離太遠。
 - (五)原民、人社、東南亞等校級中心亦請實施分區隔離辦公，並分組辦公名冊儘速送至人事室。
 - (六)各單位請依上述意見重新檢視，如有更換分組辦公地點人員，請將重新更正後的名冊送交人事室。
 - (七)分機辦公後手機連結原電話分機部分，請計網中心繼續協助同仁安裝。
- 三、為因應 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防疫需要，請配合如下：
 - (一)各單位如遇同仁實施居家檢疫或隔離情形，應即通知單位主管妥為交代業務，依規定辦理請假事宜。於此期間，並請各單位主管或指定適當人員瞭解及關懷，同仁若有心理衛生、壓力調適、醫療保健等相關諮詢事項，得向本校學生事務處諮商中心及衛生保健組，請求協助。
 - (二)近來因居家檢疫或隔離人員未遵守規定，基於防疫工作人人有責，單位內同仁(包括教職員)如有實施居家檢疫或隔離者，應告知隔離或檢疫期間留在家中(或指定地點)不可外出，不得出境或出國，亦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等配合事項。對於違反規定者，除由相關權責機關依規定處以新臺幣 10 萬到 100 萬元不等之罰鍰外，該行為造成防疫破口，如有損及機關聲譽等情事亦須接受相關懲處。

- (三)同仁同居親友若有返國實施居家檢疫或隔離情形，亦請各單位適度瞭解並提醒遵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建議相關事項，加強自身防疫並確實配合辦公空間防疫要求。

主計室

- 一、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10 屆第 4 次會議業於 109 年 3 月 31 日召開完竣，會議紀錄電子檔已於 4 月 9 日函送委員及業務相關單位。
- 二、教育部囑各校依 110 年度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預算初編應行注意事項，於 109 年 4 月 10 日前完成自編預算上傳艾富資訊系統，本校已依規定辦理；另須於同年 5 月 8 日前上傳「特種基金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SBA)案，擬於期限前辦理。
- 三、下列函示資料已公告於本校網頁：
 - (一)教育部函轉審計部 109 年 3 月 30 日台審部研字第 1098100335 號書函，有關審計部為持續策進審計服務品質，自民國 109 年 4 月 1 日起至 4 月 30 日止辦理 109 年度審計服務滿意度問卷調查，查填對象係 108 年度曾接受審計機關就地查核之同仁。
 - (二)教育部函轉行政院 109 年 3 月 24 日院授主會財字第 1091500081 號函及函轉行政院主計總處 109 年 3 月 24 日主會財字第 1091500082 號書函，修正「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教育部並依總處 107 年 12 月編訂之支出標準及審核作業手冊中「經費結報檢附文件及憑證表」，配合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之修正，重新整理為「經費結報檢附原始憑證及其他單據表」。
- 四、109 年度 3 月份會計月報表已於規定期限內陳送行政院主計總處、教育部、審計部及財政部。
- 五、本校 109 年 3 月經常收支及資本支出執行情形如下：
 - (一)經常收入部分，累計預算分配數 411,398 千元，執行數 369,624 千元，執行率 89.85%，詳附件【計 1-1】(見第 45 頁)。
 - (二)經常支出部分，累計預算分配數 411,059 千元，執行數 330,055 千元，執行率 80.29%，詳附件【計 1-2】(見第 46 頁)。
 - (三)資本支出部分，累計預算分配數 17,021 千元，執行數 8,432 千元，執行率 49.54%，詳附件【計 1-3】(見第 47 頁)。請各相關單位積極辦理，並提請注意全年之執行率不得低於 90%。

六、教育部為應業務需要，請各校查填下列調查表：

(一) 查填「110 年度預算初編情形調查表」。

(二) 按季查填「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表」。

上述資料已查填並依規定回覆。

稽核人員

依校務基金管理委員之建議，本校 108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草案)正進行部分內容修改，請各單位協助配合於 4/21 前提供相關資料。

人文學院

一、本院中文系於 109 年 4 月 15 日(三)在本院人文咖啡，邀請連育仁老師(中原大學應用華語文學系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演講，講題為「AI 浪潮下的中文教學需求與發展」。

二、本院中文系於 109 年 4 月 29 日(三)在本院 116 會議室，邀請陳栢青老師(台灣散文作家)演講，講題為「一人份旅行與生活指南(偶爾寫作)」。

三、外文系於 109 年 4 月 27 日(一)邀請施靜媛小姐(力展實業有限公司/業務)、莊家榛(元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務專員)，以及林佳蓉小姐(長竑科技有限公司/業務專員)演講，講題為「業業業笙歌：停不下的腳步，飛行人生/跳轉人生，不設限/拿掉安全選項」。

四、本院公行系於 109 年 3 月 19 及 26 日分別邀請中國人壽台中分公司及國泰人壽埔里通訊處蒞校進行暑期實習企業招募說明會。

五、本院公行系於 109 年 3 月 27 日(五)邀請朝陽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廖顯謨教授蒞臨演講，講題為「稅金給了誰？它們又該做些什麼？---- 我國憲法中的中央政府組織與基本國策漫談」。

六、本院公行系於 109 年 4 月 8 日(三)邀請南投縣埔里鎮廖志城鎮長蒞臨演講，講題為「埔里的城鎮治理與地方創生」。

七、本院 USR 團隊工作報告如下：

(一) 4 月 9 日與愚人之友基金會，進場北安里巷弄長照站進行社區長輩懷舊治療課程。

(二) 4 月 10 日參與教育部樂齡學習中心承辦單位教育訓練講習課程

(三) 4 月 11-12 日通識中心「鄉村長期照顧與社會創新」課程工作坊，進行泰安里友善高齡紙漿街景營造課程。

- (四)4月11-12日通識中心「應光系服務學習」課程工作坊，進行桃米親水公園友善環境紙漿街景營造課程。
- (五)4月13日受邀前往樂齡大學，與學員分享本校長照在地實踐議題「厚熊咖啡館」營運模式。
- (六)4月14、21日與愚人之友基金會，帶領社工系「志願服務與志工管理」課程同學，進行社區長輩生活照顧需求家庭訪視。
- (七)4月14日接待中華金點聯盟協會，與全國金點獎社區分享本校於埔里社區推動的長輩照顧模式，及相關資訊系統開發運用經驗。
- (八)4月15日與愚人之友基金會，共同辦理家庭照顧者支持團體，提供在地家庭照顧者喘息服務。
- (九)4月17日與愚人之友基金會，共同針對厚熊咖啡館社工、員工，召開水沙連長期照顧體系共識營。

管理學院

一、重要推動事項

- (一)本院國企系郭儀中、姜依伶、黃惠琳、蔡怡萍、蔡昀雯、蘇冠豪、邱煜婷、張奕葶及林侑萱同學參與「2019年暨大國際形象推廣獎學金」短影片提案，展現本校特色及國際交流活動成果，獲獎學金1萬元。
- (二)本院新興產業策略與發展博士學位學程李政鎧同學申請「改善室內空氣品質的方法及其系統」發明專利，於109年3月20日獲審定核准。

二、管理學院各系辦理之專題演講

- (一)本院國企系於109年4月1日(星期三)14:00-16:00，邀請維他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專案經理宋明哲先生至本校演說，講題：「佈局」，地點：管226教室。
- (二)本院經濟系於109年4月15日(星期三)13:30-15:00邀請新加坡管理大學許文泰副教授至本校演講，演講主題：「都市經濟學導論與政策分析」，地點管228教室。
- (三)本院觀餐系109年3月12日(星期四)9:00-12:00「文化創意產業經營課程」，進行手打烏龍麵工作坊，由陳國明老師教學，共計86名學生出席。
- (四)本院觀餐系109年3月26日(星期四)「餐旅微型創業」課程，授課教師龐鳳嫻老師帶領學生前往蔡氏釀酒精釀酒廠移地教學，由蔡孝緯總經理介紹，共計10名學生出席。

- (五) 本院觀餐系 109 年 3 月 28 日(星期六)、3 月 28 日(星期日)「文化創意產業經營」課程，授課教師吳淑玲老師帶領學生前往眉溪部落移地教學，進行部落體餐食設計，由范心怡、曾子郡、彼夫達德、吳克信協助導覽與體驗活動進行，共計 72 名學生出席。
- (六) 本院觀餐系 109 年 3 月 30 日(星期一)13:00-16:00「咖啡產業專題」課程，由授課教師龐鳳嫻老師邀請台灣咖啡師協會顏金源創會理事長協同教學，主題：咖啡感官與品鑑，共計 14 位學生出席。
- (七) 本院觀餐系 109 年 4 月 7 日(星期二)9:00-12:00「永續觀光發展」課程，由授課教師黃裕智老師帶領學生前往丹大部落移地教學，由金財富理事長、郭育任老師協助介紹，共計 13 名學生出席。
- (八) 本院觀餐系 109 年 4 月 7 日(星期二)9:00-12:00「會展產業概論」課程，由授課教師葉明亮老師邀請紫鉸整合行銷公司陳思安執行長協同教學，主題：活動企劃，共計 35 位學生出席。
- (九) 本院觀餐系 109 年 4 月 7 日(星期二)13:00-16:00「社群行銷」課程，由授課教師丁冰和老師邀請日月潭大飯店林盈寬企劃副理協同教學，主題：手機之商拍攝技巧實務，共計 27 位學生出席。
- (十) 本院觀餐系執行 109 年度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地方產業創生與永續發展--南投縣鄉村旅遊深耕計畫，辦理以下活動：
- 1、109 年 3 月 25 日(星期三)14:00-16:30 於本校圖書館，辦理第二場《食安 X 防疫》多角分享會，由食安平台子計畫主持人簡宏宇教授，邀請埔里農會王素娥主任及蜂神森林養蜂場王智聰先生進行分享，主題為[有機玫瑰與免疫力]、[蜂蜜與健康]及[香草精油與防疫]，計 40 人參與；當日中午 12:00 另於圖書館外辦理《食安 X 防疫》小農市集，讓大家了解小農生態及農產品，約 200 人次參與。
 - 2、於 109 年 3 月 25 日(星期三)11:30-13:45，由國際鏈結子計畫童靜瑩博士出席信州大學線上會議—信州大學百年企業創出計畫成果發表會，百年企業創出計畫乃信州大學 2018 年度由日本中小企業廳「人才確保等支援事業」資助的人才媒合與協作計畫，以展望地方企業的未來事業發展為宗旨，為企業尋找具國際經驗的都市圈挑戰者，共同擘劃未來藍圖，此次會議計信州大學 26 名及暨南大學 1 名參與，共 27 人。
 - 3、109 年 3 月 27 日(星期五)9:30-11:30，由謝如珍老師邀請埔里染織

藝術家王羿心，於「社區藝術與社會參與」課堂上帶領同學進行原生植物染布體驗課程，體驗前人以原生植物染布，並將作品運用於生活中。

- 4、109 年 3 月 30 日(星期一)完成台日聯盟電子報定稿並提交台日聯盟辦公室，內容包括本校簡介、管院及人院共四個子計畫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參與地方因應策略活動。
- 5、109 年 4 月 1 日(星期三)14:00，行銷平台子計畫主持人曾永平副教授至清境出席「星空友善店家認證」共識會議，其中認證指標初步規劃環境友善、觀星設備及觀星服務三個面向，希望透過這個方式，促進清境地區的觀光業者朝向環境永續及深度旅遊之方向轉型。
- 6、109 年 4 月 2 日(星期四)13:30-14:15，國際鏈結子計畫童靜瑩博士受台日聯盟日方窗口高知大學赤池教授邀請，進行 whereby 線上會議，主要針對原訂 5 月 15 日於暨大舉行之工作會議提案、以及台日聯盟未來運作、台日電子報推動方式等議題進行內部會議，本案因疫情關係改由郵件方式彙集各方意見。

三、一般活動

- (一)本院國企系王銘杰主任於 109 年 3 月 27 日(星期五)8:15-12:10 至台中明道高中進行模擬面試，讓學生了解大學面試形式和內容。
- (二)本院經濟系系學會於 109 年 4 月 6 日至 10 日舉辦經濟週活動，活動期間於學生餐廳前販售甜點等相關商品。
- (三)本院經濟系葉家瑜主任於 109 年 4 月 10 日(星期五)10:00-12:00 至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進行模擬面試，讓學生了解大學面試形式和內容。
- (四)本院資管系洪嘉良主任於 109 年 4 月 13 日(星期一)15:00-17:00 至台中大里高中進行模擬面試，讓學生了解大學面試形式和內容。
- (五)本院資管系黃俊哲教授於 109 年 4 月 14 日(星期二)15:00-17:00 至彰化精誠高中進行模擬面試，讓學生了解大學面試形式和內容。
- (六)本院財金系系學會於 109 年 4 月 6 日至 10 日舉辦財金週活動，活動期間於學生餐廳前販售豆花並舉辦麻將、桌遊益智遊戲競賽。
- (七)本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於 109 年 4 月 9 日(星期四)，辦理 109 學年度新生報到說明會，新生應到人數 52 人、實際報到人數 50 人，報到率 96%。

科技學院

一、重要推動事項

- (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本院為維護師生健康及避免教職員工生發生群聚感染危機，特組成防疫工作小組任務編組，負責本院之防疫工作執行及緊急應變措施之規劃等相關工作(防疫作業項目及程序、實施門禁進出管制、提醒告示張貼、強化教學及辦公場域消毒、分區辦公規劃、境外生現況統計及追蹤情形、每日體溫量測數據統計、教職員工及學生宣導與輔導)。
- (二)本院土木系陳谷汎主任(USR 團隊)接受南投議政新聞採訪，針對「水資源與水庫議題」、「山林無痕」等議題，就環境現況進行分析並運用自身專業領域知識給予適當建議，期以透過新聞媒體的力量，能讓民眾了解所處環境所遭遇問題，集結產管官學民的力量一同攜手合作，降低人為對環境之衝擊。
- (三)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本院電機系郭耀文教授及大四生林毓勳同學與本校計算機中心合作，共同研發「自動防疫檢測站」，達到目前防疫措施所需的紀錄、通報、追蹤等程序，以減少檢測人員暴露於危險中。

二、科技學院各系辦理之專題演講

- (一)資訊工程學系於109年3月27日邀請涵堂資訊陳佳慧講師演講，主題為「How to maximize your research benefits from IEEE online database」(地點：科三 208)。
- (二)土木工程學系於109年4月9日邀請隆泰營造(股)公司主任技師羅慶瑞博士演講，主題為「理論學習與實務應用」(地點：科二 514)。
- (三)電機工程學系於109年4月9日邀請中山科學研究院電子所葉詩淵博士演講，主題為「Phased arrays and applications」(地點：科一館 235)。
- (四)應用化學學系於109年4月10日邀請劉全哲講師演講，主題為「SCI Finder 資料庫講習」(地點：人文學院 103 電腦教室)。
- (五)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於109年4月8日邀請國立高雄大學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楊證富教授演講，主題為「5G 的應用」(地點：科四館 404)。

三、一般活動：

本院電機系南寧專班於4月1日上午召開視訊班會，邀請兩校國際處及教學單位主管及承辦人共同與會，向專班學生說明：新冠肺炎疫情嚴峻，課程

因應措施，改以「微學分課程」遠距教學替代方案。本學期第 7-18 週課程，專班學生返回南寧師大上課，以確保學生學習權益。

教育學院

- 一、本院國比系於 3 月 29 日邀請系友楊婕妤小姐(現就讀國立清華大學經濟學系博士班)與學弟妹進行「生涯藍圖探索經驗分享」。
- 二、本院教政系高又淑老師於 4 月 7 日邀請中揚企業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陳寶強顧問分享組織發展介入方案，陳顧問將擔任人力資源關理處專案部經理之實務經驗化作教材，引導學生討論與分析。
- 三、本院教政系翁福元老師於 4 月 8 日邀請台中市太平國中蕭國倉校長擔任「校長學」課程專題講座，藉由校長實務經驗，分享校長學的領導與實踐。
- 四、本院教政系系蔡金田主任於 4 月 8、15 日擔任台南市國民中小學校長績效評鑑委員。
- 五、本院教政系蔡金田主任於 4 月 9 日擔任彰化縣國民中小學學習扶助訪視委員。
- 六、本院教政系蔡金田主任於 4 月 16 日擔任台中市國民中學教學正常化訪視委員。
- 七、本院教政系蔡金田主任於 4 月 17 日出席台南市國民中小學績效評鑑結果確認會議。
- 八、本院教政系陳文彥老師於 4 月 8 日至 4 月 28 日擔任花蓮縣 108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校長辦學績效評鑑訪評委員。
- 九、本院諮人系於 3 月 31 日舉辦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發展系列講座，邀請葛吉夫催眠中心廖淑純講師蒞臨專題演講，講題為「心靈繪畫在成人教育的應用」。
- 十、本院諮人系於 4 月 7 日舉辦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發展系列講座，邀請大苑子總公司人力資源郭倩憶職人蒞臨專題演講，講題為「人力資源面面觀」。
- 十一、本院諮人系於 4 月 22 日辦輔諮論壇，邀請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通識中心林俊德副教授蒞臨專題演講，講題為「表達性治療運用於高齡者之實務與研究」。
- 十二、本院課科所和師資培育中心將於 4 月 22 日合作辦理「校園實境設計法律篇」研習，地點在臺中市崇倫國中，擬邀請尤靜誼講師(好森遊戲行銷有限公司)主講，歡迎有興趣者報名參加。
- 十三、本院課科所擬於 4 月 30 日邀請陳啟維講師(君邑資訊有限公司視覺設計總監)蒞校講演「動畫設計與製作 Crazy Talk Animator」，歡迎有興趣者共襄盛舉。
- 十四、教育學院 USR 計畫報告
 - (一)3 月 26 日福興小學堂進行童軍課程工作會議，聚焦討論本學期推動之童軍課程教案、訓練露營與南投縣童軍大會等活動。期待藉由安排童

軍活動與學習課程，持續促進學童的學習參與和學習自信。

(二)3月27日、4月10日於福興小學堂辦理童軍課程，帶領學童進行反毒桌遊、童軍技能等活動，以「做中學，學中做」的精神，帶領學童於活動方案體驗團隊合作，建立學習自信心。

(三)4月10日協助天下雜誌採訪校內USR計畫，推廣計畫成果與相關場域、方案之連結。

通識教育中心

一、本中心第二場通識講座將於4月15日與諮商中心共同辦理，本場次邀請徐嘉凱導演蒞校分享，講題：夢推石頭的薛西佛斯，為顧及防疫需求，本次講座現場(八角廳)僅開放80位同學進場，於4/7 AM12:00開放線上報名，線上報名成功之同學才可入場，採分散座位入座；入場同學需配戴口罩、於入口處一律測量額溫及以酒精消毒手部。無法入場同學於通識中心網頁觀看影音檔後於MOODLE上傳心得，後續將由通識中心進行認抵。

二、本中心第三場通識講座將於4月16日與諮商中心共同辦理，本場次邀請諮商心理師—陳家維(瑪那熊)蒞校分享，講題：一開口撩人又聊心～助你脫單的有效策略，為顧及防疫需求，本次講座現場(科一館234演講廳)開放80位同學進場，於4/8 AM12:00開放線上報名，線上報名成功之同學才可入場，採分散座位入座；入場同學需配戴口罩、於入口處一律測量額溫及以酒精消毒手部。無法入場同學於通識中心網頁觀看影音檔後於MOODLE上傳心得，後續將由通識中心進行認抵。

三、本校划船隊於3月21至26日參加『108學年度全國大專校院划船錦標賽暨2020世界大學划船錦標賽及U23國家培訓隊國手選拔賽』，榮獲男子組團體總冠軍，總獎牌數共獲4金1銅；女子組團體亞軍，總獎牌數獲得1金2銀。同時6位隊員入選國家隊選手(男:4人、女:2人)，帶隊教練林展緯老師並入選國家隊總教練一職，此次本校入選國家隊人數為全國各大專校院之冠。

東南亞研究中心

一、東南亞語言教育中心計畫

(一)本中心陳佩修中心主任於4月10日應邀於中興大學法政學院進行專題演講，講題為「臺灣的南向新政與臺灣東協關係的展望」。

(二)本中心陳佩修中心主任、王文岳組長、張春炎組長與本計畫專案助理教授司徒宇於4月7日召開計畫工作專案會議，討論以東南亞語言教

育中心為人材養成之學習場域，進行科技跨領域教育前瞻人才培育計畫之撰擬。

二、台灣東南亞學刊

(一)《台灣東南亞學刊》第 13 卷第 1、2 期將於本(四)月中旬出刊。

(二)本學刊規劃出版之《新馬左翼專刊》已於 4 月 6 日完成全數收稿並已進入外審階段。

三、主任、組長參與之校外活動

(一)本中心組長王文岳於 4 月 8 日參與亞太和平研究基金會「近期疫情對全球經濟影響之評估及我因應之道」座談會。

(二)本中心組長劉堉珊於 4 月 9 日以編輯委員身份參與「全球客家研究」編輯會議(14:00-16:00)。

(三)本中心組長趙中麒於 4 月 10 日下午台大人類學系專題演講：「安身立命於民族國家：少數族群/民族的生存與適應」。

(四)本中心組長趙中麒於 4 月 15 日下午於台大人類學系演講。演講主題「反抗的認同：緬甸克倫難民的民族主義與文化實踐」。

(五)本中心組長趙中麒於 4 月 16 日上午於中正大學政治系演講。演講主題「我們沒有家？泰緬邊境的流離生命」。

語文教學研究中心

一、因疫情及政府規範之考量，中心決議將「1082 學期英文歌唱暨說故事比賽」改為線上舉行，參賽同學將錄製影片予中心教師進行評選，調整後之比賽規則將再公告周知。

二、中心已於 4 月 1 日(星期三)召開「語言教室使用與管理辦法」修正之研商會議，邀集總務處出納組、教務處課務組、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系統組及學生會之人員，並由許孟列副教務長主持，針對該辦法之收費議題進行討論與協商，經與會之各單位人員討論，若未來修正案通過，基於法規不溯及既往原則，並顧及辦法之可行性及避免行政程序複雜化，全校學生一律適用此辦法，109 學年度學士班二年級以上之學生，已繳費者不退費；尚未繳費者亦不收取費用。此案將再提送本校教務會議進行討論。

三、中心擬於 4 月 29 日(星期三)、5 月 6 日(星期三)及 5 月 15 日(星期五)辦理共三場提升英語能力之學習講座，擬配合防疫將現場名額調降至 25 名並錄製講座影片上傳至網路。

- 四、中心擬於4月22日(星期三)13時10分舉辦大一及大二英文期中考，監考人員及考試教室目前正在安排中，擬於第八周始印製試卷。

師資培育中心

- 一、本中心教育社會學課程為增強學生專業知能，擬於109年4月6日(星期一)，邀請國立中央大學許宏儒副教授蒞校演講，講題：文化再製與社會再製，地點：教育學院A105教室。
- 二、本中心於109年4月6日(星期一)辦理108學年度第2學期實習學生第2次返校座談，邀請彰化縣立信義國民中小學曹建文校長蒞校演講，地點在綜合教學大樓A棟202教室。
- 三、本中心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二)課程擬於109年4月13日(星期一)邀請臺中教育大學賴志峰教授蒞校演講，地點於綜合教學大樓B204教室。
- 四、本中心109學年度教育學程甄選報名時間至109年4月17日(星期五)下午4時，歡迎對教職工作有興趣的學生踴躍報名。

原住民族文化教育暨生計發展中心

- 一、本中心為執行「109年大專校院推動職涯輔導補助計畫」於109年4月9日(四)在本校原民中心辦理「原青達人分享暨生日會」活動，邀請本校原住民青年與大家分享大學生活，透過原青間的互動分享，促進本校學生重整與省思人生藍圖；並透過慶生會活動，連結與凝聚原民生的情感，使中心能與學生建立穩定的互動關係。
- 二、本中心謝景岳組長於109年4月9日(四)至苗栗縣賽夏文物館諮詢訪視。
- 三、本中心為執行「區域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計畫」於109年4月15日(三)至台中教育大學辦理「原住民族學生輔導教師團觀摩活動」，由中心莎瓏·伊斯哈罕布德組長、古沛文專任助理、兼任助理並邀請弘光科技大學原資中心吉娃思巴萬主任，一同參與觀摩活動，給予中教大原資中心相關業務上之訊息與建議。
- 四、本中心為執行「109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附錄2:提升高教公共性透過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輔導原住民學生成效」於109年4月15日(三)至本校原住民環境場域辦理「Daan-山與我們的距離」，邀請參與「內本鹿返家行動」團隊的屏東大學四位原住民學生與本校兩位本校原專班的學生，以及參與「Pistibuan 尋根之旅」的團隊望鄉部落青年、花蓮卓樂 Takluk/台東

廣原 Tatana 部落青年與一位原專班的學生，分享過程中的歡樂與艱辛，透過分享交流與互動的過程，提升本校師生的文化敏感度與原民生的族群認同。

前瞻性高科技研究中心

一、為配合執行 109 年度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C 類)-營造綠色水沙連-智能 x 減污 x 循環計畫，執行團隊以訪談、社區拜訪、建立網路群組交流平台、邀請專家演講分享經驗及辦理培訓課程等活動，逐步推動本校實踐社會責任。3 月 26 日至 4 月 9 日止，已完成執行活動詳如下：

- (一)3 月 26 日(四)，辦理日池生態五感體驗活動，由環境教育人員馮郁筑、陳仲沂博士後人員帶領通識聯合國永續目標課程的學生總共 21 員，透過優質的戶外解說教案，讓同學們藉由體驗日池的生態之美，認知本校榮獲綠色大學的肯定所做的努力、生活污水處理之再生水循環利用的日池以及蝴蝶棲地營造和保育的重要性，再一同思考可以實踐聯合國永續目標的大學社會責任之行動作為。
- (二)3 月 27 日(五)，營造綠色生活課程導入日池生態蝴蝶棲地維護活動，由黃文蔚兼任講師及環境教育人員馮郁筑、課程助理陳唯心帶領標課程的學生總共 21 員，認識蝴蝶食草及蜜源並實際的動手做除草及協助環安衛中心標立新的解說牌，讓同學們藉由做中學體驗日池的生態之美，認知蝴蝶棲地營造和保育的重要性，再一同思考可以實踐的大學社會責任之行動作為。
- (三)3 月 27 日(五)，余勇進專任助理與協力業師何曉倩前往溪南國小辦理溪南創客社團-scratch 系列課程，學員共 10 人。
- (四)3 月 30 日(一)，辦理日池生態五感體驗活動，由環境教育人員馮郁筑、鄭登允兼任講師及課程助理廖宜塘帶領通識綠色能源課程的學生總共 84 員，透過優質的戶外解說教案，讓同學們藉由體驗日池的生態之美，認知本校榮獲綠色大學的肯定所做的努力、生活污水處理之再生水循環利用的日池以及蝴蝶棲地營造和保育的重要性，再一同思考可以實踐大學社會責任之行動作為。
- (五)3 月 31 日(二)，本計畫楊智其專案助理教授、鄭登允專任助理與徐顥博士候選人赴南投縣中興高中與老師跟同學討論科展海報製作。
- (六)4 月 1 日(三)，本計畫鄭登允專任助理與余勇進專任助理及智慧農業蔡

峻福專任助理，前往埔里珠格里進行茭白筍田的田間調查頭期第三次生長狀況。

- (七) 4月1日(三)，召開湧泉 Story Map 編輯工作討論會議，由陳皆儒教授擔任主席，出席人員有大埔里解說員曾素梅、林利玲、葉宗和、呂君亭、游釗敏、科院 USR 計畫助理馮郁筑，議程就現階段之編輯工作情形擬定後續工作方向，以生態、生活、生產三個方向，各擇定一個湧泉進行規劃設計，工作進度到4月底前提出規劃三個湧泉 Story map 設計綱要簡報。
- (八) 4月1日(三)，余勇進專任助理前往育英國小協助辦理育英創客社團系列課程-3d 列印，學員共8人。
- (九) 4月1日(三)，本計畫陳谷汎教授、郭明裕教授、楊智其專案助理教授及鄭登允專任助理討論 LED 與高壓鈉燈茭白筍田所收集的數據進行分析，第二次。
- (十) 4月1日(三)，余勇進專任助理與陳佳境兼任助理前往魚池國小協助辦理魚池創客社團系列課程，學員共10人。
- (十一) 4月1日(三)，南投縣集集鎮是全台火龍果產量第二大的鄉鎮，科院 USR 團隊陳谷汎教授、郭明裕教授、陳智峰老師、鄭登允專任助理及余勇進專任助理今日下午到果農蕭大哥田裡，瞭解火龍果種植過程，並討論將 LED 白光置換成紅藍光的可行性，進一步降低電力的使用。目前一分地約使用共 3,300 瓦的燈，遠比茭白筍高壓鈉燈 1,200 瓦高許多，用電量與電費相當驚人。團隊先進場測量果園裡的光數據，蕭大哥很阿莎力的提供一部份的果園給我們做測試，後續團隊會再做縝密的規劃，希望讓紅藍光 LED 未來適用的農作物可以更多元。
- (十二) 4月6日(一)，本團隊(土木系)陳谷汎主任接受南投議政新聞採訪，針對「水資源與水庫議題」、「山林無痕」來進行專業的建議，期望透過此訪談播出時，能讓在地大學能量、學者的分析建議來與地方激發出更深一層的學術智庫的交流。
- (十三) 4月7日(二)，余勇進專任助理、協力業師何曉倩與章智尊前往明潭國小辦理明潭創客社團-microbit 系列課程，學員共16人，協力明潭在校光正主任與1名教師增進創客知能與知識。
- (十四) 4月7日(二)，本計畫楊智其專案助理教授、鄭登允專任助理與徐顥博士候選人赴南投縣中興高中參加高二數理資優班科展作品評審

模擬會。

(十五) 4 月 8 日(三)，本計畫楊智其專案助理教授、鄭登允專任助理與智慧農業蔡峻福專任助理前往史港國小附幼進行觀察茭白筍生長課程

(十六) 4 月 8 日(三)，余勇進專任助理前往育英國小協助辦理育英創客社團系列課程-3d 列印，學員共 8 人。

(十七) 4 月 8 日(三)，鄭登允專任助理與陳佳境兼任助理前往魚池國小協助辦理魚池創客社團系列課程，學員共 10 人。

(十八) 4 月 9 日(四)，本計畫鄭登允專任助理與余勇進專任助理及智慧農業蔡峻福專任助理，前往埔里水頭里進行茭白筍田的田間調查頭期第二次生長狀況。

(十九) 4 月 9 日(四)，本計畫鄭登允專任助理與智慧農業蔡峻福專任助理及在地青年陳守安先生，向暨大原民專班介紹不同光源對茭白筍生長的影響。

二、為配合執行 109 年度科技部智慧科技於農業生產之應用專題研究計畫-「應用智慧監控與資源循環技術優化茭白筍生產環境」，執行團隊以訪談、建立網路群組交流平台、邀請專家演講分享經驗等活動，逐步推動智慧農業計畫。3 月 27 日至 4 月 7 日，已完成執行活動詳如下：

(一) 3 月 27 日(五)，科技部智慧農業計畫共同主持人郭明裕教授指派土木系專任助理蔡峻福、專任助理鄭登允至實驗場域測量茭白筍植株。

(二) 3 月 31 日(二)，科技部智慧農業計畫共同主持人郭明裕教授指派土木系專任助理蔡峻福、專任助理鄭登允至實驗場域測量茭白筍植株。

(三) 4 月 7 日(二)，科技部智慧農業計畫共同主持人郭明裕教授指派土木系專任助理蔡峻福、專任助理鄭登允至實驗場域測量茭白筍植株。

(四) 4 月 7 日(二)，博士後研究員張育禎、協同研究員楊智其、專任助理蔡峻福進行水質討論。

校務研究中心

一、本中心根據「本校 101-105 學年度全校各系所學碩班畢業生可工作人數與薪資」，進行相關統計分析，分析結果如附件(附件於會議中發送)請酌參。

二、本中心近期協助課務組，進行本校 1082 學期在校生修讀程式設計相關開課人數統計，以利填報 3 月份高教資料庫所需。

三、本中心近期協助語文中心進行 1041-1072 學期全英語授課教學意見調查分

析，相關資料將作為5月份全英語授課審查會參考資料。

水沙連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研究中心

一、人社中心

- (一)109年3月27日(五)，張力亞組長、陳嘉霖博士後研究員與清境永續協會共同研擬「清境星空友善店家認證」指標，並於4月1日(三)由曾永平總務長主持共識會議，計有44家業者出席。
- (二)109年3月28日(六)，社工系梁鎧麟專案助理教授受邀至國立成功大學進行地方創生演講分享。
- (三)109年3月31日(二)、4月7日(二)，張力亞組長、李瑞源博士後研究員與潘寶鳳專任助理參與「教育部議題導向跨院系敘事力新創課程發展計畫」討論會議，並協助中文系進行後續提案事宜。
- (四)109年4月7日(二)、14日(二)，本中心林妙容組長辦理「象徵報告系列工作坊」，帶領諮人系學生至藍城社區參訪並進行相關資料收集與實作。
- (五)109年4月8日(三)，潘寶鳳專任助理辦理3梯次「走讀四庄之蜈蚣崙進香團」、「蜈蚣崙換番所」活動，計有中文系陳正芳副教授與徐秀菁專案助理教授、原專班修習大一國文學生參與。
- (六)109年4月9日(四)，本中心發佈「第二屆水沙連學學術研討會」徵稿啟示。論文摘要截止日為109年5月15日(五)，研討會將於9月25日(五)召開。歡迎本校教師以「水沙連地區的地方連結與社會實踐」為主軸投稿。
- (七)109年4月9日(四)，本中心召開藍城教師社群第一次聚會，討論「109年大專院校農村實踐共創示範計畫」議題導向跨領域合授課程事宜。教師社群成員將於10901學期以「飛翔的視野—守候藍城(藍城候鳥)」為題進行跨領域課程共授。本次出席成員：外文系羅麗蓓副教授與許麗珠助理教授、電機系郭耀文教授、觀餐系吳淑玲副教授、華文碩士學程林建宏專案助理教授、通識中心黃世豐兼任講師、本中心陳嘉霖博士後研究員與潘寶鳳專任助理。
- (八)109年4月10日(五)，《天下雜誌》至本校進行USR專題採訪。除訪問蘇玉龍校長外，亦安排赴管理學院USR團隊拍攝咖啡種植與沖煮實作、科技學院USR團隊之日池生態與汙水處理通識課程。
- (九)109年4月10日(五)，江大樹中心主任邀請南投縣仁愛鄉王源鐘代理鄉長、清境永續發展協會李從秀理事長、本校觀餐系吳淑玲副教授、

張力亞組長及陳嘉霖博士後研究員討論仁愛鄉地方創生事業、跨鄉鎮地方創生提案之可行性。

- (十) 109 年 4 月 15 日(三)，本中心發佈「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陳綢女士獎勵學生從事兒童少年服務補助方案」徵件說明，預計徵求 10 組學生團隊參與計畫。報名時間自 4 月 20 日(一)至 5 月 17 日(日)止，並於 4 月 29 日(三)18 時於地方創生與跨域治理聯合辦公室舉辦「案例分享暨徵件說明會」。
- (十一) 109 年 4 月 20 日(一)，本中心參與科技部「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計畫」第三期第二年度暨第四期第一年第四次季工作會議。本校將以「地方創生」為題，由社工系梁鎧麟專案助理教授及陳嘉霖博士後研究員分享本校協力鄉鎮公所進行事業提案的經驗。
- (十二) 109 年 4 月 20 日(一)、27 日(一)，黃資媛專任助理與埔里 PM2.5 空污減量自救會志工赴本校樂齡大學進行空污暨減塑宣導。
- (十三) 109 年 4 月 22 日(三)，本中心召開「埔里生活生態博物館網絡月例行會議」，本次共學主題為生態組年度規劃。

二、大地計畫

- (一) 109 年 2 月 25 日(二)起迄今，子計畫資工系山立坊教育團隊延續辦理每週一次的「國小社團共同備課會議」，持續培養程式教育人才。
- (二) 109 年 3 月 17 日(二)起迄今，子計畫資工系山立坊教育團隊延續派師於太平國小、埔里國小、桃源國小辦理程式社團課程，另本學期起亦接受溪南國小亦邀請，派師 2 名辦理程式社團。
- (三) 109 年 3 月 19 日(四)，大地計畫食物銀行子計畫烏溪線服務站與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處社會救助科及社團法人南投縣青年返鄉協會召開 109 年第一季聯繫會報，討論目前食物銀行服務站執行狀況。
- (四) 109 年 3 月 19 日(四)，大地計畫食物銀行子計畫團隊偕同總辦助理前往 1919 食物銀行台中園區進行參訪，由個案管理與教育發展組翁逸玲主任及陳文學執行長分別報告 1919 食物銀行及烏溪線食物銀行業務，會後安排導覽台中園區參觀中央廚房、行動廚房、培力/食育教室、實體食物銀行、中央倉儲等軟硬體設備。
- (五) 109 年 3 月 19 日(四)至 4 月 1 日(三)，南投市宋懷琳市長邀請孫同文副校長協助規劃南投市市誌之撰寫，後委請張秦瑞博士後研究員進一步瞭解，經多次分別向南投市公所觀光文化課曾淵源課長及本校歷史系李廣健教授探究討論後，由孫副校長於 4 月 1 日(三)回覆南投市長達成初步協助撰寫之共識。

- (六)109 年 3 月 23 日(一)，財團法人仰望教育基金會經由大地計畫總辦公室橋接，當日黃寶藏董事賢伉儷與李枝桃執行長親訪本校科院 USR 團隊與菩提長青村，探討「建構永續環境教育發展」與「青銀共學共創無界學園」合作模式。
- (七)109 年 4 月 10 日(五)，大地計畫謝景岳副執行長與張瓊分專任助理擬於下午前往南投縣文化局拜會跨域小組推廣科張育全前任科長以及謝坤宏新任科長，除了向張科長致上合作謝意，同時亦將向謝科長介紹何為大地計畫。

暨大附中

- 一、4 月 8 日(三)辦理 109 年國教署辦理前瞻基礎建設之普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新興科技之認知計畫促進學校，暨教育部促進產學連結合作育才平臺精進技職教育課程分組計畫協作開課會議。與會人員除本校資料處理科同仁外，其餘由雲林科技大學邀請中台科技大學、修平科技大學、建國科技大學、嶺東科技大學、明道大學以及雲林科技大學數位媒體系等相關領域教授共同蒞校，討論如何協助本校發展特色課程。
- 二、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為協助本校落實職業安全衛生法令，該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將請大專校院職業安全衛生輔導委員於 4 月 14 日(二)14：00 前來本校實施安全衛生訪視輔導。
- 三、為讓社區國中學生能夠更加認識未來職場趨勢以及本校商管群科發展，4 月份將於 4 月 16 日(四)13：00～13：45 至仁愛國中、4 月 24 日(五)08：25～09：10 至大成國中、4 月 29 日(三)14：05～14：50 至埔里國中，針對該校二年級師生進行宣導活動。

參、討論事項

案號：第 1 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作業要點」草案，提請備查。

說明：

- 一、本草案業經 109 年 1 月 7 日本校 108 年度第 2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 二、本校原訂「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作業要點」係依據教育部訂頒之「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

處理要點」訂定，因前揭法規業經教育部 108 年 9 月 25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80131311C 號令廢止，擬配合廢止；另依教育部新訂之「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法」，擬訂本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作業要點，以為依循。其相關條文規定重點如下：

- (一)本要點之法源依據。(第一點)
 - (二)校長延長服務之條件、期限及程序。(第二點)
 - (三)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之資格條件。(第三點)
 - (四)明列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作業程序。(第四點)
 - (五)申請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之期限。(第五點)
 - (六)學校審核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之程序。(第六點)
 - (七)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期間不得留職停薪或休假進修、研究。(第七點)
 - (八)延長服務案確定後人事室應至全國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整合平臺登錄延長服務名冊資料。(第八點)
 - (九)校長延長服務後之退休生效日。(第九點)
 - (十)學校應中止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之情形及其退休生效日。(第十點)
- 三、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作業要點」總說明、逐點說明、要點全文及延長服務推薦表，詳如第 1 案附件(會中已附)，請卓參。

決議：修正後通過，詳如[第 1 案附件【見 48-54 頁】](#)。

案號：第 2 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實施員工居家辦公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避免員工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導致辦公場所無法使用或員工遭隔離，影響公務正常運作及公務人力維持，擬訂定本要點，重點如下：
 - (一)實施對象，員工及單位定義。
 - (二)得實施居家辦公的情形。
 - (三)如何申請實施居家辦公。
 - (四)得實施居家辦公業務的內容屬性、地點，及必要的上網裝置。
 - (五)那類人員不得實施居家辦公。
 - (六)居家辦公的上班差勤及依循事項。

(七)得終止居家辦公的情形。

二、本草案已於 109 年 4 月 7 日第 534 次行政會議先作報告

三、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實施員工居家辦公要點」草案總說明、逐點說明、要點全文及相關附表(包括：單位實施居家辦公員工申請書、計畫書、工作日誌及單位終止實施員工居家辦公申請書)，詳如第 2 案附件【見 55-66】，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請加強對員工進行宣導。

案號：第 3 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職務宿舍借住暨管理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修正案曾於 108 年 7 月 16 日獲第 51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1 點、第 9 點及第 27 點部分條文，惟該次會議所增訂借住要點第 9 點相關規定：「各式職務宿舍每次開放申請戶數 2 戶(含)以上時，應各保留一戶宿舍供持有中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申請人借用」，與行政院頒定宿舍管理手冊第 8 點以訂定積點標準為申請借用職務宿舍優先順序之規定不符，因而未能獲教育部核備，故重新修正本校借住要點對於身障者相關保護措施規定，並配合歷年執行職務宿舍調配及管理業務需求修正或增訂相關規定。

二、本次修正規定摘錄說明如下：

(一)為提供新進教師職員入住職務宿舍的明確法源，增訂第 5 點第 1 項第 3 款第 3 目規定，以協助其初來本校報到時，無須奔波尋找住宿地點，並讓空置的宿舍得以活用增加校務基金收入，另配合實際狀況修正同款第 1 目宿舍借住對象。

(二)現行第 8 點規定：曾獲政府補助、補助購置或承購住宅者不得申請職務宿舍，惟部分教職員工當年申請相關優惠貸款時並未真正享受到優惠，依據國產署 103 年 2 月 18 日台財產署公字第 10335002490 號函指示，借用人(含配偶)如已全額退還曾獲政府補助購置貸款補貼利息者，則可不受限制，為讓本校同仁有再次選擇機會，爰增訂本項後段規定。

(三)現行第 9 點第 2 款規定，每次延住年限為 3 年，為提升現住戶自費維修的意願並兼顧新住戶的申請權益，建議調整延住年限為 4 年。另將本校 102 年 3 月 28 日第 3 次職務宿舍調配委員會：為督

促同時獲配不同職務宿舍者能盡速決定欲入住之宿舍，讓候配名冊之申請人能依序遞補入住其放棄之宿舍之決議，明訂於本校借住要點中規範，故增訂第 9 點第 3 款。同時修正本點第 4 款項次及相關條文。

(四)為配合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精神，訂定本校的相關保護措施，修正提高第 10 點第 7 款有關身心障礙及等級之積點。

(五)另配合通常法規修正慣例，修正第 1 點及第 27 點相關條文。

三、依據 108 年 12 月 27 日校長對於 108 年 12 月 10 日本校第 21 次職務宿舍調配委員會會議紀錄簽文中指示，有關職務宿舍借住暨管理要點修正案「為求周延，需考量所有關係人，尤其尚未住宿者，請通知全校所有教師，以廣徵意見」。為使相關提案內容更為周延，以提供行政會議審議本修正案，故於 109 年 1 月 15 日以書函轉知本校各單位(暨校總字第 1091000347 號)並以本校公務訊息系統(編號：13244)轉知全校教師相關修法內容，如對本修正案有任何修正意見，請於 109 年 1 月 31 日前提出，截至期限屆滿，均無教師提出修正意見，併予敘明。

四、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職務宿舍借住暨管理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後全文及說明一教育部函文與說明二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函文，詳如第 3 案附件【見 67-84 頁】，請卓參。

決議：請總務處邀請本案相關人員組成委員會，擬訂可行性之作業機制後，再提送本會討論。

案號：第 4 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具本校 109 學年度行事曆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草案係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教育部等相關規定，同時參考各校訂定情形，並會請本校一級學術及行政單位就其所管提供重要行事內容彙整訂定。

二、各項重要行事悉依往例訂定，異動部分說明如下：

(一)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上課日自 109 年 9 月 14 日(星期一)起至 110 年 1 月 17 日(星期日)止；第二學期上課日自 110 年 2 月 22 日(星期一)起至 110 年 6 月 27 日(星期日)止，均計 18 週。

(二)109 學年度畢業典禮訂於 110 年 6 月 6 日(星期日)。

三、本草案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報部備查，並印發本校各學術及行政單位據以行事，且在本校網頁公告週知。

四、檢附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及第 2 學期行事曆草案，詳如[第 4 案附件【見第 85-90 頁】](#)，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報教育部備查。

案號：第 5 案

提案單位：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案由：擬具本校與法國格勒諾柏阿爾卑斯大學(University Grenoble Alpes)學術交流備忘錄及交換學生合約續約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校業於 2008 年 5 月與法國格勒諾柏阿爾卑斯大學簽署學術交流備忘錄及交換學生合約，經續約兩次後至 2020 年 4 月 24 日到期，現擬提自 2020 年 4 月 25 日之續約。

二、法國格勒諾柏阿爾卑斯大學為本校法語系選送海外研修大學主要合作學校，每年約 3-8 位學生前往交換，交換期間多為一年期且辦學成效良好，兩校交流頻繁且人數穩定。

三、本續約案業經 109 年 3 月 31 日簽核提送行政會議審議。

四、檢附本案學術交流備忘錄、交換學生協議書及推薦締結國際合作校申請表，詳如[第 5 案附件【見 91-102 頁】](#)，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論及提示事項

一、有關高教深耕計畫審查委員期許本校師生能有更多的時間留在校園相處，此事之主動權在教師，在於將「教師」視為職業抑或提升為志業，此亦端視教師對教育的理想及其個人的拿捏。本人 22 年前擔任本校應化系主任，在招募教師時除首要遴選最優秀教師外，其次是新聘教師需與本人簽約承諾 1 週至少需留校 4 天，此乃著眼於照顧學生，包括生活、學業以及應化系化學實驗安全性考量等，此即教育理想的體現。

二、教育部為因應 COVID-19 防疫將於本週五(4 月 24 日)蒞校進行實地訪查，其中關於遠距教學超前部署相關作業，請計網中心務必預做準備。

三、本校校犬蛋黃因誤入獵人於校園草叢裝設山豬吊致受傷一事，請加速建

置智慧校園設備，設立錄影系統亡羊補牢。另有關學生投書媒體一事，宜於平時即利用各式活動及場合多與學生對話溝通他們關注的議題，例如新生訓練就是一個很好的場域。

- 四、有關本校師生國內外旅遊史資料填答，包括兼任教師在內，請務必持續掌握及追蹤，並給予關心及健康協助。
- 五、為免口罩棄置成為校園防疫漏洞，校內設置之口罩專用回收桶應不分平時及例假日全天候進行回收，並依需求適當的調整設置地點。
- 六、教育部希望學校開設有氣候變遷課程一事，請通識中心盡快推出；課程設計可請環安衛中心陳谷汎中心主任分享參與綠色大學評比之相關經驗。氣候變遷議題與本校參與世界綠色大學評比及 USR 的推動均有密切關係，亦為時代趨勢。7 年前本人即購置臺灣大學陳泰然副校長所著《氣候變遷對臺灣總體安全之衝擊》專書，分送每個學院各 1 本，另 5 本交由圖書館館藏；另本人於去年接任中國化學會(CSLT)理事長，於 12 月初邀請三位諾貝爾獎得主演講，其中李遠哲院長演講題目即是有關氣候變遷議題。此外，本校櫻花開花狀況亦反映出氣候變遷所造成的影響。
- 七、教師聘任攸關學校發展至鉅，除顧及人情與人道外，也需考量學校追求卓越的需要。各系學程遴聘新教師時除符合一般能力之需求，亦呼應世界趨勢潮流之發展。對於屆齡退休教師各系學程是否申請延聘，各單位皆需嚴謹看待。各系學程是否持續追求卓越，外界都看的到。屆退教師延續貢獻寶貴知識經驗是屬重要，然人力的更新換血，亦有其必要性。各系學程對此都應關注與檢討，當系學程因情感無法果斷決策時，身為校長只能就學校整體發展需求，為大局著想，承擔責任；至於可能導致對極少數人不利的決定，亦請大家諒解。
- 八、COVID-19 疫情衝擊全世界，請國際處協助草擬慰問信關懷姊妹校，維繫情誼。

陸、散會 (下午 12 時整)

《業務報告》附件【研1】

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作業指引

109 年 4 月 6 日科部綜字第 1090020337 號函

- 一、為增進執行機構及計畫主持人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期間，對執行科技部（以下簡稱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有關規定及作業程序瞭解，特編訂本指引。
- 二、研究計畫經核定補助應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執行過程中有關經費請領、計畫變更、經費結報及成果報告繳交等作業，皆可循既有程序照常辦理。
- 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對研究計畫執行可能產生之影響層面如下：
 - (一)研究人力（如受隔離管制或出入境限制）。
 - (二)研究資源（如計畫執行所需之材料或樣本受疫情影響致生產或運輸困難）。
 - (三)研究場域（如學校關閉、實驗室關閉、出席國際學術會議或移地研究或採樣地點受疫情影響不宜接近）。
 - (四)其他受疫情影響且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
- 四、研究計畫適用補助規定整理如附表，重點說明如下：
 - (一)經費請領：依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規定時間內備妥有關文件辦理撥款。為避免影響研究計畫之執行時效，在不影響已撥款且正在執行中之研究計畫各項款項之付款情況下，得由執行機構於專戶存款戶先行周轉部分款項以支應急需。
 - (二)經費使用：應依照補助合約及研究計畫經費核定清單所列補助項目範圍內支用。一次核給多年期（同一計畫編號）者，於計畫執行期間，各年度計畫經費清單核列之項目，執行機構得因研究計畫需要，逕行依其內部行政程序於該補助項目內跨年度調整支用。
 - (三)計畫變更
 - 1、執行期間變更：計畫執行期限於 109 年截止之研究計畫，倘因受疫情影響計畫執行，得依實際執行情形敘明理由，於執行期間內向本部提出申請延長執行期限(系統已增設「因應疫情」註記)。除特殊情形者外，延長期間最多以一年為限；延長期間內所需費用，不另予補助。

- 2、支出用途變更：各補助項目間（業務費、研究設備費、國外差旅費）如因研究計畫需要而有經費流用或變更需求者，依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規定程序辦理。因受疫情影響未出國之國外差旅費，得流用至其他補助項目繼續使用。
- 3、受疫情影響致未能執行計畫者，得依實際執行情形敘明理由，於執行期間內辦理計畫註銷、終止或暫停執行。

(四) 經費結報

- 1、如規劃赴國外移地研究或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因受疫情影響致無法成行，相關費用請執行機構本從嚴原則予以認定者，檢據覈實報支；其他研究支出用途，得比照辦理。
- 2、已實施校務基金制度之學校、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之機構及中央研究院，結餘款得免繳回。但核定設備品項未購置、出國行程受疫情影響致無法成行，除依上開原則結報外，其餘費用如未辦理流用及變更，應將款項繳回本部。
- 3、執行機構應於計畫執行期滿後三個月內，檢附相關文件向本部辦理經費結報手續。

(五) 報告繳交：執行機構應督促計畫主持人於研究計畫執行期滿後三個月內至本部網站線上繳交研究成果報告及出國心得報告等電子檔。因受疫情影響致未出國者，免繳交出國心得報告。

五、執行機構負責本部專題研究計畫之承辦窗口（如研發單位），應於計畫執行過程積極協助計畫主持人處理疫情有關事項；倘對於相關規定有疑義，再由計畫承辦窗口彙整後洽詢本部協處。

(一) 有關線上申辦系統操作問題，請洽本部資訊系統服務專線，電話：0800-212-058、(02)2737-7592。

(二) 相關規定如有疑義，請洽本部綜合規劃司，電話：(02)2737-7980、7568、7847、8010、7435、7440。

六、其他專案計畫如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辦理。

《業務報告》附件【研1】

附表 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相關規定

項目	適用法規條文	
經費請領	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第 6 點	
經費使用	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第 2 至 5 點、第 7 點 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 24 點	
計畫變更	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 17 點 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第 3 點	
經費結報	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18 點 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第 8 至 11 點 109 年 3 月 4 日科部綜字第 1090013875 號函釋 104 年 9 月 11 日科部綜字第 1040065531 號函釋	
報告繳交	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 19 點	
網站專區	最新資訊請至本部網站首頁/學術研究/ 專題研究計畫專區查詢，網址： https://www.most.gov.tw	

《業務報告》附件【計 1-1】

經常收入執行情形表
截至109年3月31日止

單位：千元;%

項 目	預算數 A	累計預算 分配數 B	累計 實際數 C	執行率% D=C/B	備註
一、學雜費收入	313,468	105,458	92,490	87.70	主要係108學年度第2學期就學貸款尚待撥入，致實際數較預算分配數減少。
二、學雜費減免(-)	(32,508)	(1,000)	0	0.00	主要係108學年度第2學期學雜費減免尚在辦理，致實際數較預算分配數減少。
三、建教合作收入	265,000	66,250	44,798	67.62	主要係部分產學合作計畫尚在執行，致實際數較預算分配數減少。
四、推廣教育收入	4,400	1,820	211	11.59	主要係108學年度第2學期樂齡大學計畫收入尚在收取，致實際數較預算分配數減少。
五、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621,172	187,178	187,178	100.00	
六、其他補助收入	117,244	29,311	20,909	71.33	主要係部分補助計畫尚在執行，收入配合結轉下期，致實際數較預算分配數減少。
七、權利金收入	200	50	11	22.00	主要係權利金收入較預期減少，致實際數較預算分配數減少。
八、雜項業務收入	3,713	2,302	414	17.98	主要係自辦招生考試報名費收入尚在收取，致實際數較預算分配數減少。
九、利息收入	5,000	1,250	1,886	150.88	主要係定存利息收入較預期增加，致實際數較預算分配數增加。
十、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71,541	17,885	18,781	105.01	主要係108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住宿費收入於本月份收取，致實際數較預算分配數增加。
十一、違規罰款收入	150	37	175	472.97	主要係借書逾期罰款收入較預期增加，致實際數較預算分配數增加。
十二、受贈收入	2,520	630	673	106.83	主要係外界捐款較預期增加，致實際數較預算分配數增加。
十三、雜項收入	909	227	2,098	924.23	主要係其他雜項收入較預期增加，致實際數較預算分配數增加。
合計	1,372,809	411,398	369,624	89.85	

《業務報告》附件【計 1-2】

經常支出執行情形表
截至109年3月31日止

單位：千元；％

項 目	預算數 A	累計預算 分配數 B	累計實際數 C	執行率% D=C/B	備註
一、教學研究及 訓輔成本	888,426	252,898	210,157	83.10	主要係服務費用等較 預期減少，致實際數 較預算分配數減少。
二、管理及總務費用	201,869	62,836	52,841	84.09	主要係材料及用品費 等較預期減少，致實 際數較預算分配數減 少。
三、學生公費及 獎勵金	51,800	12,950	8,780	67.80	主要係部分獎助學金 尚未辦理報支，致實 際數較預算分配數減 少。
四、其他業務費用	3,713	816	414	50.74	主要係109學年度碩士 班入學考試費用陸續 辦理報支，致實際數 較預算分配數減少。
五、建教合作成本	256,217	64,055	44,798	69.94	主要係服務費用、材 料及用品費等較預期 減少，致實際數較預 算分配數減少。
六、推廣教育成本	4,385	1,092	211	19.32	主要係服務費用等較 預期減少較預期減少 ，致實際數較預算分 配數減少。
七、財務費用	-	-	35		主要係美金收入產生 之兌換短絀，致實際數 較預算分配數增加。
八、其他業務外費用	65,641	16,412	12,819	78.11	主要係服務費用等較 預期減少，致實際數 較預算分配數減少。
合計	1,472,051	411,059	330,055	80.29	

《業務報告》附件【計 1-3】

資本支出執行情形表

截至109年3月31日止

單位：千元；%

項 目	可用 預算數 A	累計預算 分配數 B	累計實際數 (含應付數) C	全年達成率% $D=C/A$	累計分配 執行率% $E=C/B$
房屋及建築	3,945	3,945	3,710	94.04	94.04
各項設備費	64,140	13,076	4,722	7.36	36.11
1.機械設備	29,793	4,489	1,598	5.36	35.60
2.交通及運輸設備	4,194	1,049	321	7.65	30.60
3.什項設備	30,153	7,538	2,803	9.30	37.18
合計	68,085	17,021	8,432	12.38	49.54

註：惠請各相關單位依規劃期程積極辦理，並提請注意全年之執行率不得低於90%。

【第1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作業要點總說明

- 一、依 106 年 8 月 9 日制定公布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二十條規定：「(第一項)教職員任職滿五年，且年滿六十五歲者，應辦理屆齡退休。……(第三項)教職員已達第一項規定之年齡，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以延長服務，不受第一項應辦理屆齡退休之限制：一、專科以上學校校長得任職至任期屆滿為止；其任期屆滿而獲續聘者，得繼續服務至任期屆滿。但不得逾七十歲。二、專科以上學校教授、副教授經學校基於教學需要，並徵得其同意繼續服務者。至多延長至屆滿七十歲當學期為止。(第五項)前二項延長服務之條件、期限、審核程序及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爰教育部依前述條例之授權規定，訂定「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法」，並自國 107 年 7 月 1 日施行。
- 二、本校原訂「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作業要點」係依據教育部訂頒之「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訂定，因前揭法規業經教育部 108 年 9 月 25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80131311C 號令廢止，擬配合廢止；另依教育部新訂之「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法」，擬訂本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作業要點，以為依循。其相關條文規定重點如下：
 - (一) 本要點之法源依據。(第一點)
 - (二) 校長延長服務之條件、期限及程序。(第二點)
 - (三) 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之資格條件。(第三點)
 - (四) 明列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作業程序。(第四點)
 - (五) 申請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之期限。(第五點)
 - (六) 學校審核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之程序。(第六點)
 - (七) 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期間不得留職停薪或休假進修、研究。(第七點)
 - (八) 延長服務案確定後人事室應至全國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整合平臺登錄延長服務名冊資料。(第八點)
 - (九) 校長延長服務後之退休生效日。(第九點)
 - (十) 學校應中止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之情形及其退休生效日。(第十點)

【第 1 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作業要點逐點說明

規定	說明
一、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校長、教授與副教授延長服務作業，特依教育部頒定「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法」，訂定本要點。	訂定之目的及法令依據。
二、本校校長依相關程序聘任並經教育部聘定後，於任期中屆滿六十五歲者，得任職至任期屆滿為止；於任期屆滿而獲續聘者，得繼續服務至任期屆滿，但不得逾七十歲。 校長如任職至任期屆滿，並依相關法令規定回任本校教授、副教授後，得依本要點規定辦理延長服務。	依據「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法」第 2 條規定，明定校長延長服務之條件、期限及程序。
三、本校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 (二)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 (三)曾獲國家產學大師獎。 (四)曾獲教育部學術獎、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或師鐸獎。 (五)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二次以上。 (六)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五年內，有一本以上個人著作出版或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 (七)教授藝能科目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五年內，有創作、展演、技術指導三次以上，著有國際聲望。 (八)所擔任課程接替人選經認定屬一時難以羅致。 (九)辦理產學合作成績優良，對學術及產業界著有具體貢獻。	依據「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法」第 3 條規定，明列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應符合之條件。

【第1案附件】

規定	說明
四、基於教學、研究或產學合作需要，對於符合第三點規定之教授、副教授，在徵得其同意於年滿六十五歲後繼續服務者，得由系（所、學位學程、中心）主動逐年檢討提出申請，詳填本校教師延長服務推薦表（如附表），併同相關資料，提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教授、副教授無請求延長服務之權利。	依據「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法」第3、4條規定，明列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作業程序。
五、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期限，依下列規定辦理，並至屆滿七十歲之當學期終了止： (一)依第三點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條件辦理延長服務者，其每次延長服務期限最長以二年為限。 (二)依第三點第六款至第九款規定條件辦理延長服務者，第一次自年滿六十五歲之日起至屆滿六十六歲之當學期終了止；第二次以後，每次延長服務期限不得逾一年。	一、依據「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法」第5條規定，明定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之期限。 二、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7條專任教師聘期規定，以第3點第1項第1款至第5款曾獲終身性特殊獎項及殊榮以核定延長服務條件者，每次延長服務期限最長以二年為限。
六、本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應於其年滿六十五歲前或每次延長服務期間屆滿前，提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	依據「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法」第6條規定明定本校審核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期限。
七、教授、副教授於延長服務期間，不得留職停薪或休假進修、研究。	依據「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法」第7條規定，教師留職停薪或申請休假進修研究，學校無從借重其專長於教學，有違延長服務之立法精神。

【第 1 案附件】

規定	說明
八、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確定後，人事室應於一個月內至全國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整合平臺登錄校長、教授及副教授延長服務名冊資料。	依據「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法」第 8 條規定延長服務案確定後之作業程序。
九、校長於延長服務期間辦理退休者，其退休之生效日期如下： (一)任期屆滿者，為任期屆滿之次日。 (二)經主管機關同意於聘期中辦理辭職者，為辭職生效日。	依據「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法」第 9 條規定校長於延長服務期間辦理退休者，其退休之生效日期。
十、教授、副教授於延長服務期間因已無教學意願、不符合第三點所定延長服務條件、學校已無教學需要，學校應中止其延長服務，立即報請主管機關辦理退休，並以學校中止其延長服務之日為其退休生效日。	依據「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法」第 9 條規定明定本校應中止教師延長服務情形，及其退休生效日。
十一、本要點未盡事宜，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要點未及規範事項，適用其他相關規定。
十二、本要點提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要點實施及修正程序。

【第1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作業要點

109年1月7日108年度第2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09年4月21日第535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校長、教授與副教授延長服務作業，特依教育部頒定「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法」，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校長依相關程序聘任並經教育部聘定後，於任期中屆滿六十五歲者，得任職至任期屆滿為止；於任期屆滿而獲續聘者，得繼續服務至任期屆滿，但不得逾七十歲。
校長如任職至任期屆滿，並依相關法令規定回任本校教授、副教授後，得依本要點規定辦理延長服務。
- 三、本校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
 - (二)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
 - (三)曾獲國家產學大師獎。
 - (四)曾獲教育部學術獎、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或師鐸獎。
 - (五)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二次以上。
 - (六)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五年內，有一本以上個人著作出版或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
 - (七)教授藝能科目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五年內，有創作、展演、技術指導三次以上，著有國際聲望。
 - (八)所擔任課程接替人選經認定屬一時難以羅致。
 - (九)辦理產學合作成績優良，對學術及產業界著有具體貢獻。
- 四、基於教學、研究或產學合作需要，對於符合第三點規定之教授、副教授，在徵得其同意於年滿六十五歲後繼續服務者，得由系(所、學位學程、中心)主動逐年檢討提出申請，詳填本校教師延長服務推薦表（如附表），併同相關資料，提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教授、副教授無請求延長服務之權利。
- 五、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期限，依下列規定辦理，並至屆滿七十歲之當學期終了止：
 - (一)依第三點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條件辦理延長服務者，其每次延長服務期限最長以二年為限。
 - (二)依第三點第六款至第九款規定條件辦理延長服務者，第一次自年滿六十五歲之日起至屆滿六十六歲之當學期終了止；第二次以後，每次延長

【第 1 案附件】

服務期限 不得逾一年。

- 六、本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應於其年滿六十五歲前或每次延長服務期間屆滿前，提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
- 七、教授、副教授於延長服務期間，不得留職停薪或休假進修、研究。
- 八、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確定 後，人事室應於一個月內至全國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整合平臺登錄校長、教授及副教授延長服務名冊資料。
- 九、校長於延長服務期間辦理退休者，其退休之生效日期如下：
 - (一)任期屆滿者，為任期屆滿之次日。
 - (二)經主管機關同意於聘期中辦理辭職者，為辭職生效日。
- 十、教授、副教授於延長服務期間因已無教學意願、不符合第三點所定延長服務條件、學校已無教學需要，學校應中止其延長服務，立即報請主管機關辦理退休，並以學校中止其延長服務之日為其退休生效日。
- 十一、本要點未盡事宜，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二、本要點提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1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推薦表

服務單位		職稱		姓 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證書字號	字第	號	有無兼行政職務		擬延長至何時止	年 月		
前次核定 延長服務	日 期 文	何 時 為 止	擔 任 教 學 科 目	備				
依據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法第3條規定，學校基於教學需要，教授、副教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請在適當款項上打勾），並徵得其同意於年滿65歲後繼續服務者得辦理延長服務，至多延長服務至屆滿七十歲當學期終了為止： ☐ 1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 ☐ 2 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或國內外大學講座主持人。 ☐ 3 曾獲國家產學大師獎。 ☐ 4 曾獲教育部學術獎、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或師鐸獎。 ☐ 5 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二次以上。 ☐ 6 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五年內，有一本以上個人著作出版或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 ☐ 7 教授藝能科目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五年內，有創作、展演、技術指導三次以上，著有國際聲望。 ☐ 8 所擔任課程接替人選經認定屬一時難以羅致。 ☐ 9 辦理產學合作成績優良，對學術及產業界著有具體貢獻。								
單位 意見			附件	教師證書影本、會議紀錄、著作及目錄或相關證明文件。				
本人 意願	☐ 願意 ☐ 不願意 （簽章）		教 評 會 審 查 情 形	系 所 教 評 會	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次 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審議同意延長服務， 票決情形： _____人出席 _____票同意 ☐ 符合上表申請延長服務條件之一，同意續提院 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系所主管： _____（簽章）			
會 辦 單 位	教 務 處				院 教 評 會	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次 院教評會審議同意延長服務票決情形： _____人出席 _____票同意 院長： _____（簽章）		
						人 事 室		
校 長								

行政作業流程：延退教授->教務處->人事室（資格審查）->系所教評會->院教評會->校教評會->陳核

【第 2 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實施員工居家辦公要點 總說明

為避免員工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响，導致辦公場所無法使用或員工遭隔離，影響公務正常運作及公務人力維持，特訂定本要點，重點如下：

- 一、實施對象，員工及單位定義。
- 二、得實施居家辦公的情形。
- 三、如何申請實施居家辦公。
- 四、得實施居家辦公業務的內容屬性、地點，及必要的上網裝置。
- 五、那類人員不得實施居家辦公。
- 六、居家辦公的上班差勤及依循事項。
- 七、得終止居家辦公的情形。

【第2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實施員工居家辦公要點
逐點說明

規定	說明
一、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避免員工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導致辦公場所無法使用或員工遭隔離，影響公務正常運作及公務人力維持，特訂定本要點。	訂定之目的
二、本要點所稱員工，指本校公務人員（含稀少性科技人員及未納銓敘人員）、駐衛警察人員、約用人員、行政雇員、專任助理、技工、工友。又本要點所稱單位，指本校一級行政單位及一、二級學術單位。	明列實施對象，員工及單位的定義。
三、本校各單位如有員工經衛生主管機關通知實施居家隔離，於未解除隔離前，單位因無法實施分區辦公或實施輪休有影響公務之虞，單位得申請實施員工居家辦公。 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本校得視情形決定各單位或部分單位實施員工居家辦公： （一）有員工經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強制隔離。 （二）有二名以上員工經衛生主管機關通知實施居家隔離。 （三）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有關疫情相關因應措施之指示，有實施員工居家辦公之必要時。	明列得實施居家辦公的情形。
四、各單位實施員工居家辦公前，應擬具計畫書詳列下列事項，簽奉校長同意後實施： （一）實施居家辦公員工之職稱、姓名、居家辦公地點、辦公電腦 IP 及聯絡方式。 （二）實施居家辦公員工之業務職掌項目及居家辦公期間每日預定完成工作項目。 （三）實施員工居家辦公之期間：以十四日（含例假日）為原則。	明訂居家應辦公應擬具計畫書，簽請同意後實施。

【第2案附件】

規定	說明
前項實施居家辦公員工由各單位視業務需要自行調配，惟同時實施居家辦公人數不得超過單位員工總人數三分之一為原則。 第一項第二款實施居家辦公員工之預定完成工作項目，由其直屬主管核實指派，並不得涉及公務機密。	
五、居家辦公業務內容以透過資（通）訊設備處理且能夠獨立作業、自主性高、例行業務等較不需對外提供公共服務或業務機敏性不高之業務性質為主。 居家辦公員工在家工作之地點，應為戶籍所在地或原已租賃之住處，並應備有個人電腦、可上網裝置等用以執行公務之必要工作設備。 第二項工作設備請依本校計算機與網路中心遠距上班的使用說明網頁安裝應用軟體，居家辦公執行公務時，應利用本校提供之 SSLVPN 的連線服務，並確實恪遵公務機敏資料實體隔離政策，嚴禁實施居家辦公員工之電腦作業涉及具公務機密或敏感性之相關資料。 本校應提供居家辦公員工正常使用相關公務資訊系統及透過視訊方式與單位聯繫之必要協助。	訂定居家辦公業務內容屬性、地點，及必要的上網裝置等。
六、下列人員不得實施居家辦公： （一）主辦防疫相關業務人員。 （二）主管層級以上人員。 （三）辦理事務性工作人員。 （四）對外提供公共服務之業務人員。 （五）業務機敏性較高人員。 （六）未備有第五點第二項所訂用以執行業務之必要工作設備者。 前項規定以外之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優先考量實施居家辦公：	明訂那類人員不得實施居家辦公。

【第2案附件】

規定	說明
(一)懷孕。 (二)身心障礙。 (三)通勤地點較遠者。 (四)因出國返臺實施居家檢疫者。 (五)符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得請防疫照顧假之規定者。	
七、實施居家辦公員工，其辦公時間依「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彈性上下班刷卡注意事項」第二點規定辦理，並應遵循下列事項： (一)依實際工作時間至差勤系統簽到退(或紙本簽到退)，以不加班為原則，如有加班之必要，應事先經單位主管指派，並完成線上申請加班程序。 (二)於核定之工作地點辦公。 (三)隨時保持通訊傳遞管道暢通。 (四)每日主動與單位主管聯繫，報告工作結果。 (五)每日應作成工作日誌，檢附足茲證明當日工作進度已完成之電腦畫面截圖，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至單位主管。單位主管應覈實檢核，確認是否達成工作進度，並以電子郵件回覆居家辦公人員。 (六)每日工作日誌各單位主管簽核後，應妥善保存三年，以供本校調閱。	明訂居家辦公差勤管理及依循事項。
八、本校於疫情趨緩時，得終止員工居家辦公；又居家辦公員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亦得由各單位提出申請簽奉校長同意後，終止居家辦公： (一)疫情情勢變更，或業務轉移其他同仁處理而無居家辦公之必要者。 (二)員工為感染通報案例需隔離治療者。 (三)未遵守資通訊安全之要求，致公務機密洩漏者。 (四)居家辦公期間，未如期於約定核心上班時間報	明訂可終止居家辦公的情形。

【第 2 案附件】

規定	說明
到者。 (五)無特殊原因，未能依限完成工作者。 (六)未經主管同意，擅自離開辦公地點或自行任意變更原約定之辦公地點者。 (七)因各單位員工出缺及差假等事由，致單位實施居家辦公人數比率嗣後超過第四點第二項規定比率。 (八)有其他違反公務人員相關法令規定情形者。	
九、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點實施及修正程序

【第2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實施員工居家辦公要點

109年4月21日第535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避免員工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導致辦公場所無法使用或員工遭隔離，影響公務正常運作及公務人力維持，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員工，指本校公務人員（含稀少性科技人員及未納銓敘人員）、駐衛警察人員、約用人員、行政雇員、專任助理、技工、工友。又本要點所稱單位，指本校一級行政單位及一、二級學術單位。
- 三、本校各單位如有員工經衛生主管機關通知實施居家隔離，於未解除隔離前，單位因無法實施分區辦公或實施輪休有影響公務之虞，單位得申請實施員工居家辦公。

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本校得視情形決定各單位或部分單位實施員工居家辦公：

- （一）有員工經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強制隔離。
 - （二）有二名以上員工經衛生主管機關通知實施居家隔離。
 - （三）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有關疫情相關因應措施之指示，有實施員工居家辦公之必要時。
- 四、各單位實施員工居家辦公前，應擬具計畫書詳列下列事項，簽奉校長同意後實施：
 - （一）實施居家辦公員工之職稱、姓名、居家辦公地點、辦公電腦IP及聯絡方式。
 - （二）實施居家辦公員工之業務職掌項目及居家辦公期間每日預定完成工作項目。
 - （三）實施員工居家辦公之期間：以十四日（含例假日）為原則。

前項實施居家辦公員工由各單位視業務需要自行調配，惟同時實施居家辦公人數不得超過單位員工總人數三分之一為原則。

第一項第二款實施居家辦公員工之預定完成工作項目，由其直屬主管核實指派，並不得涉及公務機密。

- 五、居家辦公業務內容以透過資（通）訊設備處理且能夠獨立作業、自主性高、例行業務等較不需對外提供公共服務或業務機敏性不高之業務性質為主。居家辦公員工在家工作之地點，應為戶籍所在地或原已租賃之住處，並應備有個人電腦、可上網裝置等用以執行公務之必要工作設備。

【第2案附件】

第二項工作設備請依本校計算機與網路中心遠距上班的使用說明網頁安裝應用軟體，居家辦公執行公務時，應利用本校提供之SSLVPN的連線服務，並確實恪遵公務機敏資料實體隔離政策，嚴禁實施居家辦公員工之電腦作業涉及具公務機密或敏感性之相關資料。

本校應提供居家辦公員工正常使用相關公務資訊系統及透過視訊方式與單位聯繫之必要協助。

六、下列人員不得實施居家辦公：

- (一) 主辦防疫相關業務人員。
- (二) 主管層級以上人員。
- (三) 辦理事務性工作人員。
- (四) 對外提供公共服務之業務人員。
- (五) 業務機敏性較高人員。
- (六) 未備有第五點第二項所訂用以執行業務之必要工作設備者。

前項規定以外之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優先考量實施居家辦公：

- (一) 懷孕。
- (二) 身心障礙。
- (三) 通勤地點較遠者。
- (四) 因出國返臺實施居家檢疫者。
- (五) 符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得請防疫照顧假之規定者。

七、實施居家辦公員工，其辦公時間依「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彈性上下班刷卡注意事項」第二點規定辦理，並應遵循下列事項：

- (一) 依實際工作時間至差勤系統簽到退(或紙本簽到退)，以不加班為原則，如有加班之必要，應事先經單位主管指派，並完成線上申請加班程序。
- (二) 於核定之工作地點辦公。
- (三) 隨時保持通訊傳遞管道暢通。
- (四) 每日主動與單位主管聯繫，報告工作結果。
- (五) 每日應作成工作日誌，檢附足茲證明當日工作進度已完成之電腦畫面截圖，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至單位主管。單位主管應覈實檢核，確認是否達成工作進度，並以電子郵件回覆居家辦公人員。
- (六) 每日工作日誌各單位主管簽核後，應妥善保存三年，以供本校調閱。

八、本校於疫情趨緩時，得終止員工居家辦公；又居家辦公員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亦得由各單位提出申請簽奉校長同意後，終止居家辦公：

- (一) 疫情情勢變更，或業務轉移其他同仁處理而無居家辦公之必要者。

【第2案附件】

- （二）員工為感染通報案例需隔離治療者。
- （三）未遵守資通訊安全之要求，致公務機密洩漏者。
- （四）居家辦公期間，未如期於約定核心上班時間報到者。
- （五）無特殊原因，未能依限完成工作者。
- （六）未經主管同意，擅自離開辦公地點或自行任意變更原約定之辦公地點者。
- （七）因各單位員工出缺及差假等事由，致單位實施居家辦公人數比率嗣後超過第四點第二項規定比率。
- （八）有其他違反公務人員相關法令規定情形者。

九、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2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
單位實施員工居家辦公申請書

單位	內容及說明																														
單位人員配置	公務人員（含稀少性科技人員及未納銓敘人員）：____人 駐衛警察人員：____人；約用人員：____人；行政雇員____人 專任助理：____人；技工、工友：____人 單位員工人數合計：____人，依規定本單位得實施居家辦公人數不得單位總員工數 1/3，共計____人。																														
單位申請實施居家辦公要件檢核 (請覈實勾選，符合全部要件之單位始得申請)	☐ 本單位因____(姓名)經衛生主管機關通知於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實施居家隔離。 ☐ 本單位無法實施分區辦公。 ☐ 本單位實施輪休有影響公務之虞。 ☐ 本單位申請居家辦公人數未逾單位員工總人數 1/3。 ☐ 本單位欲實施居家辦公員工確定符合本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實施人員居家辦公要點第 5 點，且非第 6 點第 1 項不得申請居家辦公之人員。																														
本單位申請以下人員於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實施居家辦公，並檢附前開人員填列之本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單位實施居家辦公員工計畫書。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號</th><th>姓名</th><th>職稱</th><th>業務職掌</th></tr> </thead> <tbody> <tr><td>1</td><td></td><td></td><td></td></tr> <tr><td>2</td><td></td><td></td><td></td></tr> <tr><td>3</td><td></td><td></td><td></td></tr> <tr><td>4</td><td></td><td></td><td></td></tr> <tr><td>5</td><td></td><td></td><td></td></tr> <tr><td>6</td><td></td><td></td><td></td></tr> </tbody> </table> 本表如不敷使用請逕行延伸				序號	姓名	職稱	業務職掌	1				2				3				4				5				6			
序號	姓名	職稱	業務職掌																												
1																															
2																															
3																															
4																															
5																															
6																															
單位主管簽章		一級主管簽章																													
人事室簽章		校長簽章																													

本申請表應檢附單位實施居家辦公人員之計畫書，依行政程序簽核後，正本人事室留存，另影送單位。

【第 2 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
單位實施居家辦公員工計畫書

[illegible]

【第2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
單位實施居家辦公員工工作日誌

姓 名 / 職 稱	/	單 位	
居 家 辦 公 地 點		聯 絡 方 式	
辦 公 電 腦 I P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預定完成工作項目			
工 作 日 誌			
簡述今日工作內容並檢附足茲證明工作進度已完成之電腦畫面截圖，以電子郵件傳送單位主管。			
本表如不敷使用請逕行延伸			
居家辦公人員自評 今日是否已完成差勤系統簽到退 ☐ 是 ☐ 否，說明 今日是否已完成預定工作進度 ☐ 是 ☐ 否，說明 自省意見（50字內，不可寫「無」）：			

單位主管檢核

是否達成今日工作進度	☐ 是 ☐ 否，建議修正
單位主管簽章：	單位主管簽章後，請掃描本文書並以電子郵件送居家辦公人員知悉。

本表需每日填寫，並於工作結束後傳送單位主管，單位主管應覈實檢核並回覆居家辦公人員，另本表應妥善保存3年，以供本校調閱。

【第2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
單位終止實施員工居家辦公申請書

申 請 單 位																							
原申請居家辦公 期 間	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終 止 情 形	提前終止，自____年__月__日起終止實施居家辦公。 ☐本單位全部終止。 ☐部分員工終止，名單如下； (終止日期或終止原因不一時請於備註說明)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號</th> <th>姓名</th> <th>職稱</th> <th>備註</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2</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3</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4</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本表如不敷使用請逕行延伸			序號	姓名	職稱	備註	1				2				3				4			
序號	姓名	職稱	備註																				
1																							
2																							
3																							
4																							
單位申請終止實 施居家辦公原因 (請覈實勾選)	☐疫情情勢變更，或業務轉移其他同仁處理而無居家辦公之必要者。 ☐員工為感染通報案例需隔離治療者。 ☐未遵守資訊通訊安全之要求，致公務機密洩漏者。 ☐居家辦公期間，未如期於約定核心上班時間報到者。 ☐無特殊原因，未能依限完成工作者。 ☐未經主管同意，擅自離開辦公地點或自行任意變更原約定之辦公地點者。 ☐因各單位員工出缺及差假等事由，致單位實施居家辦公人數未達單位員工總人數 1/3。 ☐有其他違反公務人員相關法令規定情形者。																						
是否有須懲處之 情 形	實施居家辦公員工未遵守上開規定，致影響公務推行時，本校得視情節輕重予以適當之處置。 ☐是，請說明 ☐否																						
單位主管簽章		一級主管簽章																					
人事室簽章		校長簽章																					

本終止申請表依行政程序簽核後，正本人事室留存，另影送單位。

【第3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職務宿舍借住暨管理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 <u>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職務宿舍借住暨管理要點</u> (以下簡稱 <u>本要點</u>)依行政院頒發宿舍管理手冊及本校實際需要訂定之。	一、 <u>本要點</u> 依行政院頒發宿舍管理手冊及本校實際需要訂定之。	參考其他法規內容第一次提到之機關(構)或法規名稱應冠以全名。 (前獲 108.07.16 第 51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五、本要點所稱職務宿舍，分為首長宿舍、多房間職務宿舍及單房間職務宿舍。 (一)首長宿舍：提供本校校長任職期間借住之宿舍，借住期限與校長聘期同。 (二)多房間職務宿舍： 1、獨棟式學人宿舍：提供本校專任教師有配偶或直系親屬隨居任所者申請，但在本校任教滿 8 年以上者雖無眷屬隨任，亦得申請借用。 2、教職員宿舍(公寓式)：供本校專任教師、職員、職工，有配偶或直系親屬隨居任所者申請，但在本校任教(職)滿 8 年以上者雖無眷屬隨任，亦得申請借用。教職員宿舍中至少應保留 2 戶供職員申請借用，並且與教師分開比點。	五、本要點所稱職務宿舍，分為首長宿舍、多房間職務宿舍及單房間職務宿舍。 (一)首長宿舍：提供本校校長任職期間借住之宿舍，借住期限與校長聘期同。 (二)多房間職務宿舍： 1、獨棟式學人宿舍：提供本校專任教師有配偶或直系親屬隨居任所者申請，但在本校任教滿 8 年以上者雖無眷屬隨任，亦得申請借用。 2、教職員宿舍(公寓式)：供本校專任教師、職員、職工，有配偶或直系親屬隨居任所者申請，但在本校任教(職)滿 8 年以上者雖無眷屬隨任，亦得申請借用。教職員宿舍中至少應保留 2 戶供職員申請借用，並且與教師分開比點。	一、修改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敘明本校單房間職務宿舍可提供借住對象。 二、新增第一項第三款第三目：新進教師及職員報到日期通常無法立即召開宿舍調配會分配宿舍，新增本規定，提供新進同仁借住宿舍法源，並活用閒置宿舍增加校務基金收入。

【第3案附件】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3、學人會館乙式房間(一房一廳)：提供本校專任教師有配偶或直系親屬隨居任所者申請，但在本校任教滿8年以上者雖無眷屬隨任，亦得申請借用。 4、依據本款規定申請入住各式多房間職務宿舍之借住期限，合計以15年為限，期滿應即遷離，否則依契約書約定辦理。 (三)單房間職務宿舍(學人會館丙式房間-套房式)。 1、提供本校無眷屬隨居任所之<u>教師、職員、職工及約用人員</u>借住，借住期限以10年為限。 2、單房間職務宿舍中至少應保留11戶供職員申請借用，保留2戶供職工申請借用，保留5戶供約用人員申請借用，各類申請人分開比點。 <u>3、待借用之單房間職務宿舍，得先提供新進教師及職員自報到日起算半年內申請借住，並於該借住期限內向宿舍調配會補提申請資料並參加積點評比，經評比積點後，仍在可配住名額內</u>	3、學人會館乙式房間(一房一廳)：提供本校專任教師有配偶或直系親屬隨居任所者申請，但在本校任教滿8年以上者雖無眷屬隨任，亦得申請借用。 4、依據本款規定申請入住各式多房間職務宿舍之借住期限，合計以15年為限，期滿應即遷離，否則依契約書約定辦理。 (三)單房間職務宿舍(學人會館丙式房間-套房式)。 1、提供本校無眷屬隨居任所之<u>專任教師</u>借住，借住期限以10年為限。 2、單房間職務宿舍中至少應保留11戶供職員申請借用，保留2戶供職工申請借用，保留5戶供約用人員申請借用，各類申請人分開比點。	

【第3案附件】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u>時可優先選擇原住之宿舍，借住年限亦應計入規定住宿年限中一併計算。如果未在可配住名額內，則應在報到日起半年內遷出宿舍。</u> (四)為保障各不同職務宿舍申請人的權利，不得要求將單房間與多房間職務宿舍之住宿年限互相挪用。 本要點通過前，現住戶及續住戶之借住期限，仍應以原（契約）期限為準，如欲續住得重新申請，經評比積點後，現住戶之積點排序仍在可配住名額內時，可優先選擇原住之宿舍。 本要點通過前已住宿之借住年限亦應計入規定住宿年限中一併計算。	(四)為保障各不同職務宿舍申請人的權利，不得要求將單房間與多房間職務宿舍之住宿年限互相挪用。 本要點通過前，現住戶及續住戶之借住期限，仍應以原（契約）期限為準，如欲續住得重新申請，經評比積點後，現住戶之積點排序仍在可配住名額內時，可優先選擇原住之宿舍。 本要點通過前已住宿之借住年限亦應計入規定住宿年限中一併計算。	
八、本人或配偶以及隨任之直系親屬，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借用職務宿舍；已借用者，應於獲輔助、補助、安置或承購後三個月內騰空遷出，交還本校： (一)曾獲政府輔助、補助購置或承購住宅，包括曾獲政府負擔補貼利息之輔助、補助購置住宅貸款及曾承購政府興建優	八、本人或配偶以及隨任之直系親屬，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借用職務宿舍；已借用者，應於獲輔助、補助、安置或承購後三個月內騰空遷出，交還本校： (一)曾獲政府輔助、補助購置或承購住宅，包括曾獲政府負擔補貼利息之輔助、補助購置住宅貸款及曾承購政府興建優惠	依據國產署 103 年 2 月 18 號台財產署公字第 10335002490 號函指示，借用人(含配偶)如已全額退還曾獲政府輔助購置貸款補貼利息者，則無宿舍管理手冊第 7 點第 1 項第 1 款限制，為讓本

【第3案附件】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惠計價之住宅等。 (二)曾獲公有眷舍處理之一次補助費，或配住眷舍經核定騰空標售而未依規定期限遷出。 (三)曾獲公有眷舍現狀標售得標人安置處理。 有前項第一款情形之人員，因職務調動，致購置住宅地點與工作地點之距離，於當日通勤往返顯有困難者，得由校長核准借用單房間職務宿舍；<u>申請人及其配偶如已全額繳回曾獲政府補助住宅貸款補貼利息，並於宿舍公告申請期間，檢附內政部營建署還款證明者，得依本要點申請借用多房間職務宿舍。</u> 本人及配偶同係軍公教人員者，借用多房間職務宿舍，以一戶為限。	計價之住宅等。 (二)曾獲公有眷舍處理之一次補助費，或配住眷舍經核定騰空標售而未依規定期限遷出。 (三)曾獲公有眷舍現狀標售得標人安置處理。 有前項第一款情形之人員，因職務調動，致購置住宅地點與工作地點之距離，於當日通勤往返顯有困難者，得由校長核准借用單房間職務宿舍。 本人及配偶同係軍公教人員者，借用多房間職務宿舍，以一戶為限。	校同仁有再次選擇機會，爰增訂第二項後段規定。108.12.10 第21次職務宿舍調配委員會決議，本項修正通過後，職務宿舍區目前的住戶，如有類此情形，亦得適用此規定，歸還政府補貼利息後繼續借住多房間職務宿舍。
九、借住職務宿舍之一般原則： (一)單房間職務宿舍及多房間職務宿舍應分開申請及評比積點，除法令另有規定以外，多房間職務宿舍借住期限合計以15年為限，單房間職務宿舍借住期限合計以10年為限。	九、借住職務宿舍之一般原則： (一)單房間職務宿舍及多房間職務宿舍應分開申請及評比積點，除法令另有規定以外，多房間職務宿舍借住期限合計以15年為限，單房間職務宿舍借住期限合計以10年為限。	一、因學校維修經費無法完全滿足宿舍維修現況，為讓住戶有自費修繕的動力，故建議加長第一項第二款得延住年限。 二、修正第一項

【第3案附件】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前款借住期限屆滿，仍有借住宿舍需求者，得提出借住申請，但其序位應列於借住宿舍年限未滿申請者之後，每次申請得住宿年限以 <u>4 年</u> 為限。 <u>(三)職務宿舍申請人倘若同時申請或現借住本校其他職務宿舍，於確定獲配新宿舍之房號公告後 3 日內，必須先切結放棄現住宿舍或放棄新獲配職務宿舍入住資格(二者擇一)，逾期未放棄現住宿舍者視同放棄新獲配職務宿舍入住資格，所留宿舍由候配名冊之候配申請人依序遞補入住。</u> <u>(四)借住職務宿舍除本要點另有規定外</u>以「總積點」多者為優先，若總積點相同時，以抽籤方式決定之。	(二)前款借住期限屆滿，仍有借住宿舍需求者，得提出借住申請，但其序位應列於借住宿舍年限未滿申請者之後，每次申請得住宿年限以 <u>3 年</u> 為限。 <u>(三)借住職務宿舍以「總積點」多者為優先，若總積點相同時，以抽籤方式決定之。</u>	第三款：依據本校 102.03.28 第 3 次職務宿舍調配委員會決議，為督促同時獲配不同職務宿舍者能盡速決定欲入住之宿舍，讓候配名冊之候配申請人能依序遞補入住，避免當期獲配宿舍名單一直無法定案。 三、配合本點第二款規定之例外情形，修訂本項部分條文。 (前獲 108.07.16 第 51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十、職務宿舍申請人之積點計算標準： (一)薪級積點：俸點 (俸額) 每 20 元折算一點(小數點保留)。 (二)年資積點：	十、職務宿舍申請人之積點計算標準： (一)薪級積點：俸點 (俸額) 每 20 元折算一點(小數點保留)。 (二)年資積點：	提高具有身心障礙手冊申請人獲得宿舍配住之機會，修正第一項第七款。

【第3案附件】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1、自具備該類職務宿舍申請資格日起計算每滿3個月為一點，不滿3個月者不計。如年資中斷後又返校任職者，不計其中斷之年資；留職停薪期間亦不計其年資。 2、申請多房間職務宿舍調整者自目前使用之宿舍核准借用之日起算年資。 (三)職務積點： 1、教師部分： 教授40點，副教授32點，助理教授24點，講師16點，研究人員及其他經校長核定相當本校專任教師資格者積點比照同等級教師。 2、職員、約用人員、職工部分： 簡任職員30點，薦任職員25點，委任職員(含駐衛警)20點，約用人員20點，技工(工友)15點。 3、現(曾)任本校副校長年資每年加3點，一級單位主管年資每年加2點，一級單位副主管年資每年加1.5點，二級單位主管年資每年加1點，二級單位副主管年資每年加0.5點，不滿一年者不	1、自具備該類職務宿舍申請資格日起計算每滿3個月為一點，不滿3個月者不計。如年資中斷後又返校任職者，不計其中斷之年資；留職停薪期間亦不計其年資。 2、申請多房間職務宿舍調整者自目前使用之宿舍核准借用之日起算年資。 (三)職務積點： 1、教師部分： 教授40點，副教授32點，助理教授24點，講師16點，研究人員及其他經校長核定相當本校專任教師資格者積點比照同等級教師。 2、職員、約用人員、職工部分： 簡任職員30點，薦任職員25點，委任職員(含駐衛警)20點，約用人員20點，技工(工友)15點。 3、現(曾)任本校副校長年資每年加3點，一級單位主管年資每年加2點，一級單位副主管年資每年加1.5點，二級單位主管年資每年加1點，二級單位副主管年資每年加0.5點，不滿一年者不	

【第3案附件】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計點。最高以10點為限，但同一年度僅得採計一項主管年資。 (四)眷口積點： 1、申請人之配偶或直系親屬(包括未成年子女或身心障礙賴其扶養之已成年子女及父母)隨居住所者，每口加計3點，最多算至12點。 2、配偶或直系親屬同具申請多房間職務宿舍資格者，應擇一申請借住，並加計10點。 3、申請單房間職務宿舍者，眷口積點不列入計算。 (五)考績積點： 1、職員、職工依最近3年考績計點，甲等每年3點，乙等每年1點，丙等不計點。 2、教師、約用人員按到校日起算，每服務滿1年以2點計算，不滿一年者不計點。最高以6點為限。 3、借調期間，考績不予計算。 (六)自有住宅及距離積點： 1、申請人居住地點在埔里鎮內3點，台中、彰化、南投境內6點，其他地區9點(以申請人本人之戶籍所在地為居	計點。最高以10點為限，但同一年度僅得採計一項主管年資。 (四)眷口積點： 1、申請人之配偶或直系親屬(包括未成年子女或身心障礙賴其扶養之已成年子女及父母)隨居住所者，每口加計3點，最多算至12點。 2、配偶或直系親屬同具申請多房間職務宿舍資格者，應擇一申請借住，並加計10點。 3、申請單房間職務宿舍者，眷口積點不列入計算。 (五)考績積點： 1、職員、職工依最近3年考績計點，甲等每年3點，乙等每年1點，丙等不計點。 2、教師、約用人員按到校日起算，每服務滿1年以2點計算，不滿一年者不計點。最高以6點為限。 3、借調期間，考績不予計算。 (六)自有住宅及距離積點： 1、申請人居住地點在埔里鎮內3點，台中、彰化、南投境內6點，其他地區9點(以申請人本人之戶籍所在地為居	

【第3案附件】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住地)。 2、申請人本人、配偶及隨居任所之直系親屬目前於埔里鎮內未擁有自有住宅者加計 10 點。 (七)身心障礙及等級：申請人具有身心障礙手冊者<u>重度以上者加計 45 點</u>，中度加計 <u>30 點</u>，輕度加計 <u>15 點</u>。 (八)申請人負責業務借用宿舍之需求程度： 1、有職務輪調或職務特別需要(如需輪值或假日、夜間值勤)，由宿舍借住人提出相關證明，經宿舍調配委員會審核通過者，加計 5 點。 2、初次應聘專任教師於應聘第 1 學期(得於應聘前 3 個月先提出申請)申請單房間職務宿舍者，加計 40 點。	住地)。 2、申請人本人、配偶及隨居任所之直系親屬目前於埔里鎮內未擁有自有住宅者加計 10 點。 (七)身心障礙及等級：申請人具有身心障礙手冊者中度以上者加計 <u>20 點</u>，輕度加計 <u>10 點</u>。 (八)申請人負責業務借用宿舍之需求程度： 1、有職務輪調或職務特別需要(如需輪值或假日、夜間值勤)，由宿舍借住人提出相關證明，經宿舍調配委員會審核通過者，加計 5 點。 2、初次應聘專任教師於應聘第 1 學期(得於應聘前 3 個月先提出申請)申請單房間職務宿舍者，加計 40 點。	
二十七、本要點經調配委員會審議，行政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二十七、本要點經調配委員會審議，行政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u>修正時亦同</u>。	通常法規修正應比照新訂程序辦理，無需特別敘明「修正時亦同」，爰予刪除。 (前獲 108.07.16 第 51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3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職務宿舍借住暨管理要點（修正草案）

- 100.12.27 第1次「職務宿舍借住暨管理要點(草案)」訂定規畫委員會審議通過
- 101.03.13 「職務宿舍借住暨管理要點(草案)」公開說明會建議
- 101.03.27 第2次「職務宿舍借住暨管理要點(草案)」訂定規畫委員會修正通過
- 101.05.09 第372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101.06.19 教育部臺總(一)字第1010095824號函建議修正
- 101.07.25 教育部臺總(一)字第1010130731號函核定
- 103.11.06 第9次職務宿舍調配委員會修正第二點、第四點、第五點、第十點、第十二點及第十六點部分條文
- 103.12.03 第422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修正第二點、第四點、第五點、第十點、第十二點及第十六點部分條文
- 103.12.25 臺教秘(一)字第1030189150號函建議修正
- 104.05.05 第11次職務宿舍調配委員會修正第5點、第7點、第9點、第10點、第11點、第12點、第13點、第16點及第17點部分條文
- 104.06.10 第435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修正第5點、第7點、第9點、第10點、第11點、第12點、第13點、第16點及第17點部分條文
- 104.07.09 臺教秘(一)字第1040088453號函建議修正
- 104.10.13 第12次職務宿舍調配委員會修正第5點、第14點、第16點及第17點部分條文
- 104.11.11 第443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修正第5點、第14點、第16點及第17點部分條文
- 104.12.04 臺教秘(一)字第1040166274號函建議修正
- 105.01.11 第13次職務宿舍調配委員會修正第14點第1款部分條文
- 105.01.27 第448次行政會議修正第14點第1款部分條文
- 105.03.23 教育部臺教秘(一)字第1050035180號函核定
- 107.05.30 第18次職務宿舍調配委員會修正第5點及第10點部分條文
- 107.06.27 第497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修正第5點及第10點部分條文
- 107.08.27 教育部臺教秘(一)字第1070138635號函核定
- 108.12.10 第21次職務宿舍調配委員會修正第1點、第5點、第8點、第9點、第10點及第27點部分條文
- 000.00.00 第000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修正

一、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職務宿舍借住暨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依行政院頒發宿舍管理手冊及本校實際需要訂定之。

二、本校編制內之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專案教師及其他經校長核定相當教師資格者)(以下簡稱教師)，委任以上職員、駐衛警（以下簡稱職員），技工、工友(以下簡稱職工)，約用人員，得按本要點之規定申請借用職務宿舍。

前項所稱專案教師係指依據本校進用專案教師實施要點進用之教師。

約用人員係指依據本校約用人員工作規則進用之人員。

【第3案附件】

三、為使本校職務宿舍之配借與管理等事務公平合理，特組成宿舍調配委員會（以下簡稱調配委員會），審核及研議有關職務宿舍之借住、改借、調配、收回及管理與宿舍相關之事宜，並陳請校長核定。

四、調配委員會組織要點：

（一）調配委員會除總務長為當然委員外，各系（所）、通識教育中心各推選教師代表一人，職員代表，職工代表及約用人員代表各一人組成，並由總務長擔任召集人。

（二）調配委員任期二年，並得連任。

（三）調配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保管組組長兼任；幹事一人，由宿舍業務承辦人兼任，辦理本會業務。

（四）調配委員會委員如因故不克出席會議時，得授權代理人代為出席。

代理人得參與投票，並以一次代理一位委員為限。

調配委員對本身有利害關係之議案，應行迴避。

總務長得視實際需要召集開會，並得邀相關人員列席，開會時非有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非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不得決議。

五、本要點所稱職務宿舍，分為首長宿舍、多房間職務宿舍及單房間職務宿舍。

（一）首長宿舍：提供本校校長任職期間借住之宿舍，借住期限與校長聘期同。

（二）多房間職務宿舍：

1、獨棟式學人宿舍：

提供本校專任教師有配偶或直系親屬隨居任所者申請，但在本校任教滿8年以上者雖無眷屬隨任，亦得申請借用。

2、教職員宿舍(公寓式)：供本校專任教師、職員、職工，有配偶或直系親屬隨居任所者申請，但在本校任教(職)滿8年以上者雖無眷屬隨任，亦得申請借用。教職員宿舍中至少應保留2戶供職員申請借用，並且與教師分開比點。

3、學人會館乙式房間(一房一廳)：提供本校專任教師有配偶或直系親屬隨居任所者申請，但在本校任教滿8年以上者雖無眷屬隨任，亦得申請借用。

4、依據本款規定申請入住各式多房間職務宿舍之借住期限，合計以15年為限，期滿應即遷離，否則依契約書約定辦理。

【第3案附件】

(三)單房間職務宿舍(學人會館丙式房間-套房式)。

1、提供本校無眷屬隨居任所之教師、職員、職工及約用人員借住，借住期限以10年為限。

2、單房間職務宿舍中至少應保留11戶供職員申請借用，保留2戶供職工申請借用，保留5戶供約用人員申請借用，各類申請人分開比點。

3、待借用之單房間職務宿舍，得先提供新進教師及職員自報到日起算半年內申請借住，並於該借住期限內向宿舍調配會補提申請資料並參加積點評比，經評比積點後，仍在可配住名額內時可優先選擇原住之宿舍，借住年限亦應計入規定住宿年限中一併計算。如果未在可配住名額內，則應在報到日起半年內遷出宿舍。

(四)為保障各不同職務宿舍申請人的權利，不得要求將單房間與多房間職務宿舍之住宿年限互相挪用。

本要點通過前，現住戶及續住戶之借住期限，仍應以原（契約）期限為準，如欲續住得重新申請，經評比積點後，現住戶之積點排序仍在可配住名額內時，可優先選擇原住之宿舍。

本要點通過前已住宿之借住年限亦應計入規定住宿年限中一併計算。

六、學人會館、學人宿舍及教職員宿舍應設自治會，由全體借住教職員工組成，辦理宿舍自治事項。

七、（刪除）

八、本人或配偶以及隨任之直系親屬，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借用職務宿舍；已借用者，應於獲補助、補助、安置或承購後三個月內騰空遷出，交還本校：

(一)曾獲政府補助、補助購置或承購住宅，包括曾獲政府負擔補貼利息之補助、補助購置住宅貸款及曾承購政府興建優惠計價之住宅等。

(二)曾獲公有眷舍處理之一次補助費，或配住眷舍經核定騰空標售而未依規定期限遷出。

(三)曾獲公有眷舍現狀標售得標人安置處理。

有前項第一款情形之人員，因職務調動，致購置住宅地點與工作地點之距離，於當日通勤往返顯有困難者，得由校長核准借用單房間職務宿舍；申請人及其配偶如已全額繳回曾獲政府補助住宅貸款補貼利

【第3案附件】

息，並於宿舍公告申請期間，檢附內政部營建署還款證明者，得依本要點申請借用多房間職務宿舍。

本人及配偶同係軍公教人員者，借用多房間職務宿舍，以一戶為限。

九、借住職務宿舍之一般原則：

(一) 單房間職務宿舍及多房間職務宿舍應分開申請及評比積點，除法令另有規定以外，多房間職務宿舍借住期限合計以 15 年為限，單房間職務宿舍借住期限合計以 10 年為限。。

(二) 前款借住期限屆滿，仍有借住宿舍需求者，得提出借住申請，但其序位應列於借住宿舍年限未滿申請者之後，每次申請得住宿年限以 4 年 為限。

(三) 職務宿舍申請人倘若同時申請或現借住本校其他職務宿舍，於確定獲配新宿舍之房號公告後 3 日內，必須先切結放棄現住宿舍或放棄新獲配職務宿舍入住資格(二者擇一)，逾期未放棄現住宿舍者視同放棄新獲配職務宿舍入住資格，所留宿舍由候配名冊之候配申請人依序遞補入住。

(四) 借住職務宿舍除本要點另有規定外以「總積點」多者為優先，若總積點相同時，以抽籤方式決定之。

十、職務宿舍申請人之積點計算標準：

(一)薪級積點：俸點 (俸額)每 20 元折算一點(小數點保留)。

(二)年資積點：

1、自具備該類職務宿舍申請資格日起計算每滿 3 個月為一點，不滿 3 個月者不計。如年資中斷後又返校任職者，不計其中斷之年資；留職停薪期間亦不計其年資。

2、申請多房間職務宿舍調整者自目前使用之宿舍核准借用之日起算年資。

(三)職務積點：

1、教師部分：.

教授 40 點，副教授 32 點，助理教授 24 點，講師 16 點，研究人員及其他經校長核定相當本校專任教師資格者積點比照同等級教師。

2、職員、約用人員、職工部分：

簡任職員 30 點，薦任職員 25 點，委任職員(含駐衛警)20 點，約用人員 20 點，技工(工友)15 點。

【第3案附件】

- 3、現(曾)任本校副校長年資每年加3點，一級單位主管年資每年加2點，一級單位副主管年資每年加1.5點，二級單位主管年資每年加1點，二級單位副主管年資每年加0.5點，不滿一年者不計點。最高以10點為限，但同一年度僅得採計一項主管年資。

(四)眷口積點：

- 1、申請人之配偶或直系親屬(包括未成年子女或身心障礙賴其扶養之已成年子女及父母)隨居任所者，每口加計3點，最多算至12點。
- 2、配偶或直系親屬同具申請多房間職務宿舍資格者，應擇一申請借住，並加計10點。
- 3、申請單房間職務宿舍者，眷口積點不列入計算。

(五)考績積點：

- 1、職員、職工依最近3年考績計點，甲等每年3點，乙等每年1點，丙等不計點。
- 2、教師、約用人員按到校日起算，每服務滿1年以2點計算，不滿一年者不計點。最高以6點為限。
- 3、借調期間，考績不予計算。

(六)自有住宅及距離積點：

- 1、申請人居住地點在埔里鎮內3點，台中、彰化、南投境內6點，其他地區9點(以申請人本人之戶籍所在地為居住地)。
- 2、申請人本人、配偶及隨居任所之直系親屬目前於埔里鎮內未擁有自有住宅者加計10點。

(七)身心障礙及等級：申請人具有身心障礙手冊者重度以上者加計45點，中度加計30點輕度加計15點。

(八)申請人負責業務借用宿舍之需求程度：

- 1、有職務輪調或職務特別需要(如需輪值或假日、夜間值勤)，由宿舍借住人提出相關證明，經宿舍調配委員會審核通過者，加計5點。
- 2、初次應聘專任教師於應聘第1學期(得於應聘前3個月先提出申請)申請單房間職務宿舍者，加計40點。

十一、申請作業程序：

【第3案附件】

- (一)申請借住職務宿舍時，申請人應填具申請表及備妥規定證件，經單位主管簽章後送總務處（保管組），保管組接受申請後，應即會請人事室協同審查並校正相關資料後彙辦。
- (二)遇有職務宿舍待配，保管組應即依據本要點有關規定計算積點，提調配委員評審，並簽奉校長核定候配名冊；遇有獲配宿舍者因故放棄時，得由候配名冊中之候配人員依序遞補，遞補期限自當次調配會議開會後起算3個月為限。
- (三)候配名冊核定後保管組應依序填發獲配宿舍通知單，宿舍借住人應於接獲通知日起15日內簽訂借住契約書並經法院公證後進住之，逾期未辦妥者視為棄權，不保留原核借順序。
- (四)自「借住契約書」簽訂之日起，保管組應通知人事室、出納組及事務組自次日起停發相關費用，並代收宿舍管理費。

十二、原借住首長宿舍之校長如因任期屆滿，且仍在本校任教者，得改以教師身分，申請改借其他類型宿舍。

原借住多房間職務宿舍之人員離職後，其任職於本校之配偶或直系親屬如同具申請多房間職務宿舍資格者可直接續住其原配住之宿舍，然需重新辦理宿舍借用契約書公證手續。借住期限與其已離職之配偶或親屬已借住期限併計仍以15年為限。

十三、宿舍調換

現借住多房間職務宿舍滿5年以上者，得申請調換不同房型之多房間職務宿舍，並與新申請入住者一同評比積點，調換以一次為限。

十四、宿舍交還之時機

- (一)借住期間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在3個月內遷出：
 - 1、調職、離職、留職停薪或退休者，但因養育3足歲以下之子女依法留職停薪者，不在此限。
 - 2、專任教師改為兼任者。
 - 3、職務調整後，不具備借住資格者。
 - 4、對所借之宿舍未由本人或其眷屬親自住用者。
 - 5、多房間職務宿舍借住人員獲政府補助、補助購置或承購購置住宅者應於獲補助或補助後3個月內騰空遷出。
- (二)以有眷申請借住多房間職務宿舍，而眷屬未隨住者，須於第一次催告日期起1個月內遷出。
- (三)受撤職、免職處分時，應在1個月內遷出。

【第3案附件】

(四)宿舍借住人在職死亡時，其遺眷應在3個月內遷出。

(五)其他事項經宿舍調配委員會決議需交還者。

十五、未在本要點第十四點規定期限遷出宿舍者，即依法申請法院強制執行收回。無權占用宿舍期間，宿舍借住人除應給付本校損害賠償外，並給付以下之懲罰性賠償金：

(一)遲延1個月至3個月，每個月以現行宿舍管理費計算標準二倍計罰。

(二)遲延4個月至9個月，每個月以現行宿舍管理費計算標準五倍計罰。

(三)遲延1個月以上，每個月以現行宿舍管理費計算標準十倍計罰。

本校因前項原因涉訟所生之各項費用(含律師費用)，宿舍借住人應負賠償責任。

十六、宿舍借住人應按月繳納宿舍管理費並扣回房租津貼及停發交通補助費；宿舍管理費之收費標準另訂。

依據本要點第9點第1項第2款規定申請並核定配借者，按前項收費標準1.5倍收費。

十七、宿舍借住人應自行負擔自用電話、水電、瓦斯等費用，收費標準另訂之。

十八、宿舍借住人對宿舍內外之整潔，應自行負責清掃保持，並請配合宿舍服務人員共同維護公共設施及宿舍庭園內之清潔衛生。

十九、多房間職務宿舍之設備及家具，不得由學校提供，現提供之設備及家具將不再維修令其自然損壞淘汰，並不再補充新品。單房間職務宿舍內必備之設備及家具，由校方視經費狀況，自行規定種類、數量供借，宿舍借住人不得指定添置。

宿舍借住人於進住時應按本校供應設備及家具種類、數量，確認無誤後簽收設備家具清單。

二十、宿舍借住人應實際居住，不得將宿舍全部或一部出租、轉借、調換、轉讓、增建、改建、經營商業或非法使用及存放危險物品，影響公共安全或造成其他住戶損害者。

宿舍管理單位查明宿舍借住人有違反前項規定情形或占用他戶宿舍時，應即終止借用契約，並責令搬遷，該宿舍借住人在本校不得再請借宿舍。

【第3案附件】

二十一、宿舍設施檢驗及修繕：

(一)總務處每年應定期檢驗宿舍之水電、公共設施及安全，修繕以影響住戶安全，房屋建築結構體(屋頂、牆面及管線滲漏)及公共設施優先，並以維持功能正常使用為原則。

(二)除定期檢驗修繕外，宿舍借住人發現有影響居住安全等重大損毀，而該損毀不可歸責於宿舍借住人者，應於總務處電子服務系統填寫請修單送總務處（營繕組）彙辦處理，但若可歸責於宿舍借住人或屬消耗性物品修繕應由宿舍借住人自行負擔相關費用。

二十二、宿舍借住人如願自費修繕宿舍，應填具自費修繕宿舍申請單，送請總務處(營繕組)核簽校長或其授權人批准後辦理。

自費修繕所增設之工作物，於遷出借用宿舍時應歸本校所有，宿舍借住人不得拆除，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本校補償。

二十三、宿舍借住人提前退宿時，應於1個月前填寫退宿通知單送總務處保管組，以利相關作業。

二十四、宿舍借住人遷出宿舍時，應將借住宿舍及配置設備與其他借用之公物交宿舍財物保管人點收，對於因宿舍借住人過失而短缺或損壞者應完成賠償與修復並補行點交，各項配置設備應保持堪用狀態，但因自然耗損損壞之部分不在此限。

二十五、宿舍借住人遷出時，應恢復宿舍原狀，其留置於原借住宿舍之私人物品3日內未搬遷者，視同拋棄，由校方逕行雇工清除並由原宿舍借住人負擔清運費用。

二十六、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行政院頒訂宿舍管理手冊之有關規定辦理。

二十七、本要點經調配委員會審議，行政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50

聯絡人：魏美玲

電 話：(02)7736-6759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29日

發文字號：臺教秘(一)字第10801519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所報貴校職務宿舍借住暨管理要點修正條文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校108年10月16日暨校總字第1081005670號函。

二、旨揭要點第9點4款「各式職務宿舍每次開放申請戶數2戶(含)以上時，應各保留1戶供持有中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申請人借用。」與宿舍管理手冊第8點以訂定積點標準為申請借用職務宿舍優先順序之規定不符。

正本：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副本：



【第3案附件】

電子公文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116巷18號
聯絡方式：張秋雲 02-27718121#1632

受文者：中央研究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2月18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署公字第10335002490號
連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院魏金明及林志民2位研究員全額退還曾獲政府補助住宅貸款補貼利息，並為工作需要申請借用職務宿舍乙案，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103年1月27日總務字第1030001826號函。
- 二、依宿舍管理手冊第1點規定，該手冊係統一規範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國立學校之宿舍管理。又該手冊第7點第1項第1款規定，管理機關編制內人員，其本人或配偶，曾獲政府補助、補助購置或承購住宅，包括曾獲政府負擔補貼利息之補助購置住宅貸款在內，不得申請借用職務宿舍。其目的係為避免同一人員重複享有政府為解決公教人員居住問題所提供之政府資源。倘借用人已全額退還曾獲政府補助住宅貸款補貼利息，解繳住宅基金專戶，足認未獲政府補貼利息之事實，則無該手冊第7點第1項第1款規定情形。有關 貴院2位研究員申請借用職務宿舍，請本權責核處。

正本：中央研究院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4/02/19 09:00:26

中央研究院 103/02/19
總務 1030003747

【第4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

109 年 4 月 21 日第 535 次行政會議通過

年	週次	月 曆							日 期			重 要 行 事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月	日	星期	
109 年								1 8 15 22 29		1 16 24-26 27-31 31	六 日 一-三 四-一 一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始 祖父母節 第一階段選課(預選): 1.學士班學生網路選填通識課程志願序 (24 日下午 14:00 起至 26 日下午 14:00 時止) 2.全校學生網路選課(27 日上午 9:00 起至 31 日下午 14:00 時止) 本校學術研究獎勵申請活動截止
		2 9 16 23 30	3 10 17 24 31	4 11 18 25	5 12 19 26	6 13 20 27	7 14 21 28		8			
	1	6 13	7 14	1 15	2 16	3 17	4 18	5 19		6 7 7-9	日 一 一-三	親師座談會 新生學雜費等費用繳費截止日 新生入學輔導
	2	20	21	22	23	24	25	26		9	三	實驗場所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暫訂)
	3	27	28	29	30					10-14 11-23 14	四-一 五-三 一	第二階段學生網路選課(10 日上午 9:00 起至 14 日中午 12:00 時止) 學生申請抵免學分開始作業 1.開始上課 2.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開始(至 11 月 30 日止) 3.學士班學生申請輔系、雙主修開始(至 9 月 26 日止) 4.舊生學雜費等費用繳費截止日 5.就學貸款收件截止
									9			學生辦理課程加退選(14 日中午 14 時起至 28 日下午 14:00 時止) 國家防災日 補上班、上課(補 10 月 2 日之調整放假) 1.教師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成績更正案送教務處截止日 2.各系(所)審查抵免學分資料送教務處截止日 期初導師會議
										14-28 21 26 28 30	一-一 一 六 一 三	

【第4案附件】

年	週次	月 曆							日 期			重 要 行 事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月	日	星期	
109 年	3					1	2	3	10	1-2	四-五	中秋節放假(2日調整放假，9月26日補行上班、上課) 10日國慶日放假(10日國慶日遇例假日、9日補假) 學生選課確認截止日 校慶活動日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第一次(預定) 學生上課達三分之一申請休(退)學退費基準日 學生申請轉系(10月26日至11月4日止)
	4	4	5	6	7	8	9	10		9-10	五-六	
	5	11	12	13	14	15	16	17		16	五	
	6	18	19	20	21	22	23	24		17	六	
	7	25	26	27	28	29	30	31		24	六	
										26	一	
										26-4	一-三	
	8	1	2	3	4	5	6	7	11	2-9	一-一	受理學生申請提前畢業 學系審查轉系 期中考試(若教師另有訂定其他日期者，從其規定) 1.各系審查申請提前畢業學生資料送教務處截止日 2.1092學期學雜費減免申請開始 轉系審查會議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截止日
	9	8	9	10	11	12	13	14		6-13	五-五	
	10	15	16	17	18	19	20	21		9-13	一-五	
	11	22	23	24	25	26	27	28		23	一	
	12	29	30							25	三	
										30	一	
	12			1	2	3	4	5	12	7	一	學生上課達三分之二申請休(退)學退費基準日 校發會議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第二次(預定) 第一學期課程申請停修截止日 期末導師會議 校務會議 教學效果意見調查開始(至110年1月10日止)
	13	6	7	8	9	10	11	12		9	三	
	14	13	14	15	16	17	18	19		12	六	
	15	20	21	22	23	24	25	26		15	二	
	16	27	28	29	30	31				16	三	
										23	三	
										28	一	
110 年	16						1	2	1	1	五	開國紀念日放假 學生申請本學期休(退)學截止日 任課教師上網輸入1092學期課綱截止日 期末考試(若教師另有訂定其他日期者，從其規定)
	17	3	4	5	6	7	8	9		8	五	
	18	10	11	12	13	14	15	16		9	六	
		17	18	19	20	21	22	23		11-15	一-五	

【第 4 案附件】

年	週次	月 曆							日 期			重 要 行 事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月	日	星期	
110 年		24 31	25	26	27	28	29	30	1	18	一	寒假開始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學科能力測驗(預定) 本學期學生學期考試請假補考截止日 第一階段選課(預選)：1.學士班學生網路選填通識課程志願序 (25 日下午 14:00 起至 27 日下午 14:00 時) 2.全校學生網路選課(28 日上午 9：00 起至 2 月 1 日日下午 14:00 時止) 任課教師繳送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成績截止日 1.研究生學位考試及學位考試成績繳送截止日 2.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結束
										22-23	五-六	
										25	一	
										25-27	一-三	
										28-1	四-一	
										29	五	
										31	日	

【第4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事曆

109 年 4 月 21 日第 535 次行政會議通過

年	週次	月 曆							日 期			重 要 行 事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月	日	星期	
110 年	1 2		1	2	3	4	5	6	2	1	一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始
		7	8	9	10	11	12	13		4	四	寄發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成績通知單
		14	15	16	17	18	19	20		10	三	除夕前一日調整為放假(補上班日以人事行政總處發佈資料為準)
		21	22	23	24	25	26	27		11	四	除夕(放假)
		28								12-16	五-二	春節放假(實際春節假期日數,以人事行政總處發佈資料為準)
										18-22	四-一	第二階段學生網路選課(18 日上午 9:00 起至 22 日中午 12:00 時止)
	3 4 5 6								3	22-8	一-一	學生辦理課程加退選開始(22 日中午 12:00 時起至 3 月 8 日下午 14:00 時止)
										22	一	1.開始上課
												2.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開始(至 4 月 30 日止)
												3.學士班學生申請輔系、雙主修開始(至 3 月 5 日止)
												4.學雜費等費用繳費截止日
												5.就學貸款收件截止
	7 8 9 10 11 12								4	28	日	和平紀念日(放假日)
			1	2	3	4	5	6		1	一	和平紀念日遇例假日補假
		7	8	9	10	11	12	13		3	三	教育部學海系列申請截止日
		14	15	16	17	18	19	20		8	一	教師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成績更正案送教務處截止日
		21	22	23	24	25	26	27		8-17	一-三	學生申請轉系
		28	29	30	31					17	三	期初導師會議
111 年	1 2 3 4								5	22	一	學生選課確認截止日
										22-26	一-五	學系審查轉系
										31	三	春季健行

【第4案附件】

年	週次	月 曆							日 期			重 要 行 事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月	日	星期	
110 年	6					1	2	3	4	4-6	日-二	兒童節及民族掃墓節均為同一日(4/4)，4/5、4/6 調整放假(補放假以人事行政總處發佈資料為準) 學生上課達三分之一申請休(退)學退費基準日 學生申請提前畢業 轉系審查會議(暫訂) 期中考試(若教師另有訂定其他日期者，從其規定) 1.各系審核提前畢業學生資料送教務處截止日 2.1101 學期學雜費減免申請開始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截止日
	7	4	5	6	7	8	9	10				
	8	11	12	13	14	15	16	17		5	一	
	9	18	19	20	21	22	23	24		5-12	一-一	
	10	25	26	27	28	29	30			14	三	
										19-23	一-五	
										26	一	國際志工/海外實習校內補助申請截止日 第2學期課程申請停修截止日 學生上課達三分之二申請休(退)學退費基準日 期末導師會議
										30	五	
	10							1	5	14	五	
	11	2	3	4	5	6	7	8		15	六	
	12	9	10	11	12	13	14	15		17	一	
	13	16	17	18	19	20	21	22		26	三	
	14	23	24	25	26	27	28	29				
	15	30	31									
	15			1	2	3	4	5	6	6	日	畢業典禮 教學效果意見調查 校發會議 端午節放假 校務會議 學生申請本學期休(退)學截止 任課教師上網輸入 1101 學期課網截止日 期中考試(若教師另有訂定其他日期者，從其規定) 暑假開始
	16	6	7	8	9	10	11	12		7-20	一-日	
	17	13	14	15	16	17	18	19		9	三	
	18	20	21	22	23	24	25	26		14	一	
		27	28	29	30					16	三	
										18	五	
										19	六	
										21-25	一-五	
										28	一	

【第 4 案附件】

年	週次	月 曆							日 期			重 要 行 事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月	日	星期	
110 年						1	2	3		1	四	本校學術研究獎勵申請活動開始
		4	5	6	7	8	9	10		1-3	四-六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指定科目考試
		11	12	13	14	15	16	17		5	一	本學期學生學期考試請假補考截止日
		18	19	20	21	22	23	24		9-11	五-日	全校區高壓用電設備維護工作(全校停電)
		25	26	27	28	29	30	31	7	12	一	任課教師繳送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成績截止日
										15	四	寄發本學期成績通知單
										31	六	1.研究生學位考試及學位考試成績繳送截止日 2.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結束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BETWEEN
UNIVERSITE GRENoble ALPES (UGA), FRANCE
AND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NCNU),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Both institutions wishing to promote the development and growth of exchanges and academic,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activities,

The Université Grenoble Alpes, hereafter referred to as “UGA”, public, scientific, cultural and professional institute (EPSCP), represented by its President Mr Yassine LAKHNECH and whose address is:
621 avenue Centrale – 38400 Saint-Martin d’Hères, France.

AND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hereafter referred to as NCNU, represented by its President Mr Yuhlong Oliver SU and whose address is:
1, University Rd., Puli Township, Nantou County 54561, Taiwan, (R.O.C.)

UGA and NCNU are hereafter referred to jointly as “the Parties” and hereby agree the following:

ARTICLE 1. : OBJECT OF THE PARTNERSHIP

The present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hereafter referred to as “MoU”, aims to provide a formal framework to the cooperation and to facilitate and intensify the academic,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exchanges that already exist between the two partner institutions.

ARTICLE 2. : COMMITMENT OF THE PARTIES

To attain these objectives, the Parties, while respecting the principles of equality and reciprocity, agree:

**ACCORD-CADRE DE COOPERATION
INTERNATIONALE
ENTRE
L’UNIVERSITE GRENoble ALPES (UGA), FRANCE
ET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NCNU),
REPUBLIQUE DE CHINE (TAIWAN)**

Désirant mutuellement promouvoir le développement et l’accroissement des échanges et des activités académiques, scientifiques et culturelles,

L’Université Grenoble Alpes, dénommée ci-après l’UGA, Etablissement public à caractère scientifique, culturel et professionnel (EPSCP), représentée par son Président Monsieur Yassine LAKHNECH, et dont l’adresse est sise :
621 avenue Centrale - 38400 Saint Martin d’Hères – France.

ET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dénommé(e) ci-après NCNU, représentée par son Président Monsieur Yuhlong Oliver SU et dont l’adresse est sise :
1, University Rd., Puli Township, Nantou County 54561, Taiwan, (R.O.C.)

L’UGA et NCNU sont désignées conjointement « Parties » et conviennent de ce qui suit :

ARTICLE 1. : OBJET DU PARTENARIAT

Le présent Accord-cadre vise à donner un cadre formel à la coopération, à faciliter et à intensifier les échanges académiques, scientifiques et culturels déjà amorcés entre les établissements partenaires.

ARTICLE 2. : ENGAGEMENT DES PARTIES

Pour atteindre ces objectifs, les Parties, en respectant les principes d’égalité et de réciprocité, sont d’accord pour :

【第 5 案附件】

1. To promote exchanges of university personnel (lecturers, researchers and administrative staff).
2. To develop teaching and research activities and projects of common interest.
3. To exchange students for periods of study, for research and/or work placements/internships
4. To organize joint academic conferences or seminars.
5. To promote joint publications.
6. To develop and expand the potential of the partnership should the context so require.

This non-exhaustive list of activities is hereafter referred to as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ARTICLE 3. : SPECIFIC ADDENDA WITHIN THIS MOU

This MoU is an agreement in principle that governs relations between the Parties in general. The special terms of fulfilment of this MoU will be subject to specific addenda.

ARTICLE 4. : CONFIDENTIALITY

Each Party undertakes to use the Confidential Information provided by the other Parties solely for the purposes of implementing the present MoU (and its specific addenda).

The Confidential Information must be designated as such by the issuing Party, by means of a stamp or by an explicit form of words should it be communicated in writing, such as "CONFIDENTIAL INFORMATION", "CONFIDENTIAL INDUSTRY", "CONFIDENTIAL", or by an express indication of its confidential nature if it is disclosed by word of mouth, and such confidential nature must be confirmed in writing within a maximum period of thirty (30) calendar days of the date of disclosure by word of mouth.

Each Party undertakes not to disclose or communicate to anyone whatsoever the confidential information supplied, except to members of its personnel who ought to be aware of it in the context of execution of the present MoU or of its specific addenda, provided that they are duly informed of the confidential nature of such CONFIDENTIAL INFORMATION prior to having access to it and that they agree or have agreed in writing to the Recipient Party to treat the CONFIDENTIAL INFORMATION in accordance with

1. Promouvoir des échanges de personnel universitaire (enseignants, chercheurs et administratifs).
2. Développer des activités et projets de recherche et d'enseignement d'intérêt commun.
3. Echanger des étudiants pour des périodes d'études, de recherche et/ou de stage.
4. Organiser en commun des colloques ou séminaires.
5. Promouvoir des publications conjointes.
6. Développer la visée du partenariat et son contexte si nécessaire.

Cette liste d'activités non-exhaustive est ci-après désignée « coopération internationale ».

ARTICLE 3. : CONVENTIONS D'APPLICATION A L'ACCORD-CADRE

Cet Accord-cadre est un accord de principe qui règle les relations entre les Parties de manière générale. Les modalités particulières d'exécution du présent Accord-cadre doivent faire l'objet de conventions spécifiques d'application.

ARTICLE 4. : CONFIDENTIALITE

Chaque Partie s'engage à n'utiliser les Informations Confidentielles fournies par les autres Parties qu'à l'occasion de l'application du présent Accord-cadre (et de ses conventions d'application).

Les Informations Confidentielles doivent être désignées comme telles par la Partie émettrice, au moyen d'un tampon ou d'une légende explicite si elles sont communiquées par écrit, **telle que « INFORMATION CONFIDENTIELLE », « CONFIDENTIEL INDUSTRIE », « CONFIDENTIEL »,** ou par une indication expresse de leur caractère confidentiel si elles sont divulguées oralement, ce caractère confidentiel devant être confirmé par écrit dans un délai maximal de trente (30) jours calendaires à compter de la date de la divulgation orale.

Chaque Partie s'engage à ne pas divulguer ou communiquer à quiconque, sauf aux membres de son personnel qui devraient en avoir connaissance dans le cadre de l'exécution du présent Accord-cadre ou de ses conventions d'application, les informations confidentielles fournies sous réserve qu'ils soient informés du caractère confidentiel de ces INFORMATIONS

obligations at least as restrictive as those undertaken in the present MoU.

Each Party shall make any and all arrangements necessary to ensure the observance of such obligations of secrecy by its personnel and shall be held liable for any and all failure of its Affiliates to abide by the obligations.

This obligation will not apply to information that may already be known by the other Party prior to its receipt or to information already published or made accessible to the public otherwise than by a violation of the MoU.

ARTICLE 5. : INTELLECTUAL PROPERTY

Each Party retains full title over its own knowledge, irrespective of its nature, whether or not it is protected by a law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patent, design, model, trademark, copyright).

Each Party is the owner of any results it obtains alone in the course of the present MoU and of its specific addenda, whether or not they can be protected by a law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It alone shall decide upon the measures to be taken to exploit and protect such results, and for which such Party alone is liable.

The results of the work undertaken jointly are the joint property of the Parties. The intellectual property pertaining to the Parties' joint activities will be subject to subsequent specific addenda.

ARTICLE 6. : PUBLICATIONS

Any publication or communication, by one of the Parties, of information pertaining to results or know-how gleaned from the present MoU (and from its specific addenda) in the course of the MoU and in the five (5) years thereafter, must be authorised by the other Parties. Unless the Parties express their refusal within two months of the request for permission to publish or communicate, permission is deemed granted.

CONFIDENTIELLES avant d'y avoir accès et qu'ils s'engagent ou se soient engagés par écrit auprès de la Partie Recevant à traiter les INFORMATIONS CONFIDENTIELLES selon des obligations au moins aussi restrictives que celles souscrites au présent Accord-cadre.

Chaque Partie prendra toute disposition pour assurer le respect de ces obligations de secret par son personnel et sera tenue pour responsable de tout manquement aux obligations de ses Affiliés.

La présente obligation ne s'appliquera pas aux informations qui seraient déjà connues par l'autre Partie avant leur réception, ainsi qu'aux informations ayant été publiées ou rendues accessibles au public autrement que par une violation de l'Accord-cadre.

ARTICLE 5. : PROPRIETE INTELLECTUELLE

Chaque Partie reste entièrement propriétaire de toutes ses connaissances propres, de quelques natures qu'elles soient, qu'elles soient protégées ou non par un droit de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brevet, dessin, modèle, marque, droit d'auteur).

Chaque Partie est propriétaire des résultats obtenus par elle seule pendant la durée du présent Accord-cadre et de ses conventions d'application, qu'ils soient protégeables ou non par un droit de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Elle décide seule des mesures de valorisation et de protection à prendre et les engage seule.

Les résultats des travaux menés en commun sont la propriété commune des Parties.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liée aux activités communes des Parties fera l'objet d'accords spécifiques ultérieurs.

ARTICLE 6. : PUBLICATIONS

Toute publication ou communication, par l'une des Parties, d'information portant sur les résultats ou savoir-faire issus du présent Accord-cadre (et de ses conventions d'application) devra recevoir, pendant la durée de l'Accord-cadre et dans les cinq (5) années suivantes, l'autorisation des autres Parties. En l'absence de refus exprimé par les Parties dans les deux mois à compter de la demande d'autorisation de publication ou de

【第 5 案附件】

Such publications and communications must mention the assistance provided by each of the Parties.

ARTICLE 7. : LANGUAGES IN WHICH THE AGREEMENT IS DRAFTED

This document is drawn up in two (2) **bilingual** copies. Both languages (English and French) are used in each of the two copies. The English version will prevail in the event of contradiction or difficulty of interpretation.

ARTICLE 8. : LOGO

Each of the Parties may, in its communication relating to the present partnership, mention the name of the other Party and may, with its agreement, use the logo of the other party.

ARTICLE 9. : DURATION AND RENEWAL

The present MoU comes into force on the date of signature of the agreement by the last of the Parties.

It is concluded for a period of five (5) years. Any renewal will be made expressly, after appraisal of the partnership, six (6) months prior to expiry of the MoU.

Validity: from 2019/2020 to 2024/2025.

ARTICLE 10. : TERMS OF REVISION, JOINDER CLAUSE

This MoU may be revised or amended during the period of its application by addendum signed by all Parties concerned, for the remaining period of application of the MoU.

The addendum will stipulate the items amended in the initial MoU without such items calling into question the object of the MoU set out in Article 1. Being appended to the present MoU any and all addenda will be subject to the same provisions that govern the former.

ARTICLE 11. : TERMINATION

This MoU may be terminated by either Party at any time, provided that four (4) months' notice is given in

communication, l'autorisation est réputée acquise.

Ces publications et communications devront mentionner le concours apporté par chacune des Parties.

ARTICLE 7. : LANGUES DE REDACTION

Le présent Accord-cadre est rédigé en deux (2) exemplaires **bilingues**. Les deux langues (anglaise et française) figurent dans chacun des deux exemplaires. La version anglaise, fera foi en cas de contradiction ou de difficulté d'interprétation.

ARTICLE 8. : LOGO

Chacune des Parties pourra faire mention, dans sa communication ayant trait au présent partenariat, du nom de l'autre Partie et pourra utiliser, avec son accord, le logo de l'autre partie.

ARTICLE 9. : DUREE ET RENOUVELLEMENT

Le présent Accord-cadre prend effet à la date de la dernière signature.

Il est conclu pour une durée de cinq (5) ans. Le renouvellement éventuel interviendrait de façon expresse après évaluation du partenariat six (6) mois avant l'expiration de l'Accord-cadre.

La validité de cet accord couvrira les années académiques de 2019/2020 à 2024/2025.

ARTICLE 10. : MODALITES DE REVISION, CLAUSE D'ADHESION

Cet Accord-cadre peut être révisé ou modifié en cours d'exécution par voie d'avenant signé de toutes les Parties, pour la durée résiduelle d'application de l'Accord-cadre.

L'avenant précisera les éléments modifiés de l'Accord-cadre initial, sans que ceux-ci ne puissent conduire à remettre en cause l'objet de l'Accord-cadre défini à l'article 1^{er}. Étant attaché au présent Accord-cadre, tout avenant sera soumis aux mêmes dispositions qui le régissent.

ARTICLE 11. : RESILIATION

Le présent Accord-cadre peut être résilié par l'une des Parties, à tout moment, sous réserve

【第 5 案附件】

writing.

Termination will be pronounced four (4) months after dispatch of the written termination request and it will come into force only upon completion of all actions, exchanges and placements running prior to the date of pronouncement of termination.

ARTICLE 12. : TERMS GOVERNING SETTLEMENT OF DISAGREEMENTS

The Parties will make every effort amicably to resolve by direct conciliation all disagreements stemming from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is MoU.

In the event of persistent disagreement, the Parties will refer the matter to the competent jurisdiction.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Signed at _____, on _____

Yuhlong Oliver SU
President

du respect d'un préavis écrit de quatre (4) mois.

La résiliation sera prononcée quatre (4) mois après l'envoi de la demande écrite de résiliation et elle ne deviendra effective qu'au terme de l'ensemble des actions, échanges et mobilités en cours d'exécution avant la date de prononcé de la résiliation.

ARTICLE 12. : MODALITES DE REGLEMENT DES LITIGES

Les Parties s'efforceront de résoudre à l'amiable par voie de conciliation directe tout désaccord relatif à l'exécution de cet Accord-cadre.

En cas de désaccord persistant, les Parties s'en remettront à la juridiction compétente.

Université Grenoble Alpes

Signé à Grenoble, le 06/03/2020



Yassine LAKHNECH
Président

Pour le Président
et par délégation

La Vice-Présidente rayonnement
et relations internationales

Karine Samuel

【第 5 案附件】



IMPLEMENTING AGREEMENT TO THE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BETWEEN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NCNU),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AND
UNIVERSITE GRENOBLE ALPES (UGA), FRANCE

STUDENT EXCHANGE AGREEMENT

The specific goal of this implementing agreement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the "agreement") is to organize student exchanges (thereinafter "exchange program") between:

The Université Grenoble Alpes, hereafter referred to as "UGA", public, scientific, cultural and professional institute (EPSCP), represented by its President Mr Yassine LAKHNECH and whose address is:
621 avenue Centrale - 38400 Saint-Martin d'Hères, France.

AND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hereafter referred to as NCNU, represented by its President Mr Yuhlong Oliver SU and whose address is:
1, University Rd., Puli Township, Nantou County 54561, Taiwan, (R.O.C.)

The UGA and NCNU are jointly referred to as "the Parties".

"Exchange student" means the student(s) participating in the exchange program under this agreement. "Home institution" means the Party that sends the exchange student and "host institution" means the Party that receives the exchange student.

ARTICLE 1. : SCOPE

This agreement concerns Bachelor's and Master's students.

Exchanges in the form of an internship are permitted. Following the French legislation, they shall be regulated at least by the signature of UGA's Convention de stage (Internship agreement) which will define, among others, the duration of the internship.



CONVENTION D'APPLICATION DE
L'ACCORD-CADRE DE COOPERATION INTERNATIONALE
ENTRE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NCNU),
REPUBLIQUE DE CHINE (TAIWAN)
ET
L'UNIVERSITE GRENOBLE ALPES (UGA),
FRANCE

ACCORD D'ECHANGE D'ETUDIANTS

L'objectif de cette convention d'application (ci-après "la convention") est d'organiser les échanges d'étudiants (ci-après "programme d'échanges") entre :

L'Université Grenoble Alpes, dénommée ci-après l'UGA, Etablissement public à caractère scientifique, culturel et professionnel (EPSCP), représentée par son Président Monsieur Yassine LAKHNECH, sise :
621 avenue Centrale - 38400 Saint Martin d'Hères - France.

ET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dénommé(e) ci-après NCNU, représentée par son Président Monsieur Yuhlong Oliver SU et dont l'adresse est sise :
1, University Rd., Puli Township, Nantou County 54561, Taiwan, (R.O.C.)

L'UGA et NCNU sont désignées conjointement « les Parties ».

« L'étudiant en échange » désigne le ou les étudiant(s) participant au programme d'échange en vertu de la présente convention. « L'établissement d'origine » désigne la Partie qui envoie son étudiant en échange et « l'établissement d'accueil » désigne la Partie qui reçoit l'étudiant en échange.

ARTICLE 1. : PERIMETRE D'APPLICATION

La présente convention concerne les étudiants inscrits en Licence et en Master.

Des échanges sous forme de stage sont possibles. Dans ce cas, en accord avec la législation française en vigueur, les étudiants devront préalablement établir et valider une convention de stage qui précisera, entre autres, la durée. Les doubles diplômes, les programmes intensifs ainsi que les cotutelles de thèse sont exclus du périmètre

Double degree programs, intensive programs and jointly supervised PhDs are excluded from the scope hereof and shall be covered in an implementing agreement to the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where necessary.

An **additional document** is added to this agreement which defines certain elements.

ARTICLE 2. : SELECTION OF STUDENTS

Exchange students are selected by the home institution in accordance with the conditions and application deadlines set by the host institution. The home institution shall first ensure that the students have the academic and language level required to take courses at the host institution.

The host institution shall review the applications of students nominated by the home institution and decide on their admission as exchange students. It reserves the right not to accept candidates selected by the partner university.

The Parties mutually undertake to provide each other with information in advance on their educational programs.

ARTICLE 3. : LEARNING AGREEMENT

Prior to the departure for the host institution, a learning agreement is drawn up for each individual student. Upon the basis of the courses available to exchange students in the host department, this agreement sets out the details of the study program, including the credits to be earned. It is signed by the student and the academic coordinator (such as designated in a specific appendix) both in the home and host institutions. All modification of the study program will be immediately specified on the learning agreement.

ARTICLE 4. : DEGREE INELIGIBILITY

The Parties agree that exchange students shall be awarded a degree from their home institution and are not eligible for a degree from the host institution.

ARTICLE 5. : STUDENT GUIDANCE AND RECOGNITION OF COURSE CREDIT

The host institution shall designate an administrative advisor for each exchange student and appoint an academic coordinator to oversee the drafting of the study program.

The exchange student shall be evaluated based on the same criteria as students registered at the host university.

To facilitate the mutual recognition of course credit, each Party undertakes to use a clear marking system and to provide a guide to such marks.

d'application de la présente convention et feront l'objet le cas échéant d'une convention d'application à l'accord-cadre.

Un **document complémentaire** précisant certaines modalités est joint à cette convention.

ARTICLE 2. : SELECTION DES ETUDIANTS

Les étudiants en échange sont sélectionnés par l'établissement d'origine suivant les conditions et la date limite de dépôt des candidatures fixées par l'établissement d'accueil. L'établissement d'origine s'assure au préalable que les étudiants aient un niveau académique et linguistique suffisant pour suivre les enseignements dans l'établissement d'accueil.

L'établissement d'accueil évaluera les candidatures des étudiants nommés par l'établissement d'origine et décidera de leur admission en tant qu'étudiants en échange. Il se réserve le droit de ne pas accepter les candidats sélectionnés par l'université partenaire.

Les Parties s'engagent mutuellement à se donner à l'avance des informations sur leurs programmes pédagogiques.

ARTICLE 3. : CONTRAT D'ÉTUDES

Avant son départ pour l'établissement d'accueil, chaque étudiant définira un « Contrat d'études » sur la base des cours indiqués comme ouverts aux étudiants d'échange dans le Département d'accueil. Ce contrat d'études détaille le programme suivi, y compris le nombre de crédits à obtenir. Il est signé par l'étudiant et par les coordinateurs pédagogiques de chaque établissement. Toute modification du programme de cours sera immédiatement reportée sur le contrat d'études.

ARTICLE 4. : NON ELIGIBILITE AU DIPLOME

Les Parties conviennent que les étudiants en échange obtiennent un diplôme délivré par leur établissement d'origine et ne sont pas éligibles à un diplôme délivré par l'établissement d'accueil.

ARTICLE 5. : MODALITES D'ENCADREMENT ET DE VALIDATION DES ENSEIGNEMENTS SUIVIS

L'établissement d'accueil désigne pour chaque étudiant en échange un référent administratif et attribue un coordinateur pédagogique qui supervise l'établissement du programme d'études.

L'étudiant en échange est évalué selon les mêmes critères que les étudiants inscrits à l'université d'accueil.

Pour faciliter la validation réciproque des enseignements suivis, chaque Partie s'engage à utiliser un système de notation explicite et à fournir un référentiel.

【第5案附件】

The host institution will provide the home institution with the official transcript of the academic record of each exchange student upon completion of studies. The granting of credits for studies undertaken at the host institution will be at the discretion of the home institution in accordance with its own policies and regulations.

ARTICLE 6. : REGISTRATION FEES AND TUITION

The Parties acknowledge that exchange students shall remain registered at their home institution and are exempt from the tuition fees of the host institution. The Parties agree that additional cost (specific study expenses, transport, living costs and all other expenses) shall be the responsibility of the exchange student.

ARTICLE 7. : HEALTH INSURANCE

It is strongly recommended that exchange students take out health and repatriation insurance for the duration of their stay.

At UGA, we communicate annually through the fact sheet, the specificities concerning social coverage. Students will also have access to an information portal, regularly updated.

ARTICLE 8. : HOSTING SUPPORT

The host institution shall provide support to each exchange student to find accommodation and help them integrate into the university.

The host institution shall inform exchange students of the safety measures to follow and undertakes to immediately inform the partner institution of any incident.

ARTICLE 9. : STUDENT'S OBLIGATIONS

The Parties agree that each exchange student must abide by the laws and regulations of the country and the host institution.

ARTICLE 10. : LANGUAGES USED FOR THE AGREEMENT

This document is drawn up in two (2) **bilingual** copies. Both languages (English and French) are used in each of the two copies. The English version will prevail in the event of contradiction or difficulty of interpretation.

ARTICLE 11. : ENTRY INTO FORCE, DURATION AND RENEWAL. REVISION, TERMINATION AND RESOLUTION OF DISPUTES.

This agreement shall be effective on the date of signature by the last Party to sign.

It is **entered** into for the term of the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and may be **renewed** in writing by mutual consent.

Au terme de la mobilité d'échange, l'établissement d'accueil communique à l'établissement d'origine le relevé officiel des notes obtenues par les étudiants en échange. Il demeure à la discrétion de l'établissement d'origine de valider l'obtention des crédits pour les études suivies à l'établissement d'accueil, en accord avec ses propres règlements.

ARTICLE 6. : DROITS D'INSCRIPTION ET FRAIS

Les Parties reconnaissent que les étudiants en échange demeurent inscrits dans leur établissement d'origine et sont exonérés des droits de scolarité de l'établissement d'accueil.

Les Parties conviennent que les frais supplémentaires (frais pédagogiques, de transport et de la vie quotidienne ou toutes autres dépenses) sont à la charge de l'étudiant en échange.

ARTICLE 7. : COUVERTURE SOCIALE

Il est fortement recommandé que les étudiants en mobilité souscrivent une assurance santé et de rapatriement pour la durée de leur séjour.

A l'UGA nous communiquons annuellement par le biais de la *fact sheet*, les spécificités liées à la couverture sociale. Les étudiants auront également accès à un portail d'information en ligne actualisé régulièrement.

ARTICLE 8. : MODALITES D'ACCUEIL

L'établissement d'accueil apporte son soutien à chaque étudiant en échange pour trouver un logement et pour faciliter son intégration universitaire.

L'établissement d'accueil informe les étudiants en échange sur les mesures de sécurité à respecter et s'engage à informer immédiatement l'établissement partenaire de tout incident.

ARTICLE 9. : OBLIGATIONS DE L'ETUDIANT

Les Parties conviennent que chaque étudiant en échange doit respecter les lois et règlements du pays et de l'établissement d'accueil.

ARTICLE 10. : LANGUES DE REDACTION

Le présent Accord d'échange est rédigé en deux (2) exemplaires **bilingues**. Les deux langues (anglaise et française) figurent dans chacun des deux exemplaires. La version anglaise, fera foi en cas de contradiction ou de difficulté d'interprétation.

ARTICLE 11: ENTREE EN VIGUEUR, DUREE ET RENOUVELLEMENT. MODALITES DE REVISION, DENONCIATION ET RESOLUTION DES LITIGES.

La présente convention **prend effet** à la date de la signature par la dernière des Parties.

Elle est **conclue** pour la durée de validité de l'accord-cadre, **renouvelable** de façon expresse.

Cette convention devient caduque en cas de dénonciation de l'accord-cadre de coopération

【第 5 案附件】

This agreement shall become void in the event of termination of the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to which it is appended. The termination or expiry of the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will result in the termination of this student exchange agreement only at the end of the mobility in progress before the date of the termination.

The terms of revision, termination and those governing settlement of disagreements are defined in the framework agreement.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Signed at _____, on _____

Yuhlong Oliver SU
President

Université Grenoble Alpes

Signé à Grenoble, le 06/03/2020

Yassine LAKHNECH
Président



Pour le Président
et par délégation
—

La Vice-Présidente rayonnement
et relations internationales

Karine Samuel

【第 5 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推薦締結國際合作校申請表

本表在於提供本校於推動國際合作關係建立之資料提供與落實根據，為求後續推動國際交流之實質效益，請申請人詳細填寫資料並連同受薦學校提供之簽約範本及相關資訊至國際事務處國際事務組申請。

A. 基本資料

受薦學校名稱	中文	格勒諾博阿爾卑斯大學		
	英文	University Grenoble Alpes		
	原文	Université Grenoble Alpes		
地理資訊	國家	法國 France		
	行政區	伊賽河省、格勒諾博市 Département Isère、Grenoble		
受薦學校聯絡人	姓名	Clélia Di Tonto 女士	職稱	International partnership coordinator
	單位	Direction de la coopération internationale	e-mail	partnerships@univ-grenoble-alpes.fr
受薦學校網址		https://www.univ-grenoble-alpes.fr		
國際事務單位網址		https://international.univ-grenoble-alpes.fr/fr/		
締約類型	1 合作協議書 / Agreement of Cooperation			
	2 交換學生協議書 / Student Exchange Agreement			
	3 教職員交換協議書 Staff Exchange Agreement			
推薦原因	重點特色學校 (請於背景資料中敘明) 原為 ☐ 院層級 ☐ 系所層級			
	格勒諾博阿爾卑斯大學為推薦者法國博士畢業之母校 自 2008 年 5 月主動與本校完成國際交流協定之簽署成為姊妹校，本校亦於 2009 年 9 月新學年開學，選送交換學生。交流協定於 2015 年 4 月續約，約期五年。此大學曾於 2009-2010 年國科會所核定「台法幽蘭計畫」獲獎合作單位，非常重視與我國研究學術交流。2017 年 3 月與 12 月其副校長與校長曾先後拜訪本校，與本校蘇校長與國際處相談兩校發展，促進雙方交流合作。			
推薦人資料	姓名	黃照耘	職稱	副教授兼系主任
	單位	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	電話	2614

【第 5 案附件】

B. 背景資料

學校成立時間		1339		
學校類型		公立		
		研究型 說明		
提供交換生部別		☒ 學士 ☒ 碩士 ☒ 博士	其他補充說明。 Ex: 博士生交流根據申請經雙方協商另作處理	
學科領域		☒ College of Humanities ☒ College of Education ☒ College of Management ☒ College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 Others (若簽約校學院領域與本校不完全相符，請於下方補充說明)		
		補充說明「學科領域」資訊		
學校聲望		年份	資料庫名稱	排名
		2018	Center for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 ,CWUR	97
		其他補充資料		
學生人數		60000		
締約方式		通訊簽約		
代表簽約人	姓名	Yassine LAKHNECH	職稱	校長
	單位	La présidence de l'Université	e-mail	partnerships@univ-grenoble-alpes.fr
預期效益		(一) 交換學生； (二) 實習； (三) 教師及研究人員之邀請互訪交流； (四) 共同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研究會與合作發表；共同分享發表著作、學術與教學資訊；共同發展教育培訓學程； (五)其他型式合作：共同發展教學與研究課程，創新教學輔具與組織研究小組。		

C. 檢附資料

- ☒ 學校正式簡介
- ☒ 合約書範本

*若有簽署交換生合約，請接續填寫第 3 頁 D 項、學生交換資訊；若無，則填寫(及雙面列印)至此頁即可。

【第 5 案附件】

D. 學生交換資訊

國際學生交換專責人員		v 有，請續填下方聯絡資訊 ☐ 無		
專責人員聯絡方式	姓名		職稱	請輸入專責人員職稱
	單位	請輸入專責人員所屬之單位名稱	e-mail	請輸入專責人員聯絡分機
學期制度		一年有 2 學期 第 1 學期 September - January 第 2 學期 January - June 第 3 學期 請選擇起始月份 - 請選擇結束月份 第 4 學期 請選擇起始月份 - 請選擇結束月份		
學分轉換機制		v ECTS ☐ UCTS ☐ Others 請描述		
學雜費互惠		是		
保障住宿		是		
交換學生名額		20/學期；10/學年		
語言能力要求		v 是(請於後詳述) ☐ 否	1. 法文 B1, B2 2. 英文 B1 B2	
合約有效期限		2019-2020 - 2024-2025		